欧盟委员会有机农业标准 EC889/2008

编译单位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OCERT 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此文件仅作为工具书参考使用,ECOCERT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只有原英文版是有效的。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本标准包含以下内容

			官方	公报
		编号	页码	日期
M1	欧盟委员会标准 EC1254/2008 (部分条款修订)	L337	80	16.12.2008
M2	欧盟委员会标准 EC710/2009(水产标准补充)	L204	15	06.08.2009
M3	欧盟委员会标准 EC 271/2010(新 EU 有机标志)	L84	19	31.03.2010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目 录

第 I 部分 引言	<u>9</u>
第1条 主旨和范围	
第2条 定义	g
第Ⅱ部分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存储规定	11
第一章 植物生产	11
第3条 土壤管理和施肥	11
第4条 禁止水培生产	11
第5条 病虫害和杂草管理	11
第6条 食用菌生产的特殊规定	
第一a章 海草养殖	12
第 6a 条 范围	12
第 6b 条 适宜的水质和可持续管理计划	12
第 6c 条 野生海草的可持续采集	13
第 6d 条 海草养殖	13
第 6e 条 生产设施的清洗及防污措施	13
第二章 动物养殖	14
第7条 范围	14
第1节 动物来源	14
第8条 有机动物来源	14
第9条 非有机动物来源	14
第2节 畜禽圈舍和养殖管理	15
第 10 条 圈舍的相关规定	15
第 11 条 哺乳动物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15
第 12 条 禽类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第 13 条 养蜂中的特殊要求和蜂房条件	
第 14 条 自由进入户外活动区域	
第 15 条 放养密度	
第 16 条 禁止无土地的畜禽生产	
第 17 条 同时生产有机与非有机畜禽	
第 18 条 动物管理	
第 3 节 饲料	
第 19 条 自留饲料或来源于其他有机场所的饲料	19
第 20 条 饲料满足动物的营养要求	19
北京主海湾区工委员 10 日中国农业土类(西拉区)国际协业目 4014	는 100001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 21 条 转换期饲料	19
	第 22 条 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14 条第 1 款(d)(iv)中规定的产品和物质	20
	第 4 节 畜禽疾病预防及治疗	20
	第 23 条 疾病预防	20
	第 24 条 疾病治疗	21
	第 25 条 养蜂中疾病预防和治疗的特殊规定	21
第二	「a章 水产动物养殖	22
	第1节 总则	22
	第 25a 条 范围	22
	第 25b 条 适当的水介质和可持续管理计划	22
	第 25c 条 有机与非有机水产动物的同时养殖	22
	第2节 水产动物的来源	23
	第 25d 条 有机水产动物的来源	23
	第 25e 条 非有机水产动物的来源与管理	23
	第3节 水产养殖业的饲养管理	23
	第 25f 条 水产管理规则	23
	第 25g 条 水产围养系统的特殊规则	24
	第 25h 条 水产动物的管理	24
	第 4 节 饲养	25
	第 25i 条 禁用激素	25
	第5节 鱼、甲壳动物和棘皮动物	25
	第 25j 条 饲养总则	25
	第 25k 条 饲养食肉类水产动物的特殊规则	25
	第 251 条 某些水产动物的特殊饲养规则	26
	第 25m 条 有机农业标准 EC834/2007 条例的第 15 条第 1 款(d)(iii)项提及的产品和物质	26
	第6节 软体动物养殖的特殊规定	26
	第 25 n 条 生长区域	26
	第 25o 条 种苗的来源	26
	第 25p 条 管理	27
	第 25q 条 养殖规则	27
	第 25r 条 牡蛎的特殊养殖规则	27
	第7节 疾病预防和兽医治疗	27
	第 25s 条 疾病预防总则	28
	第 25t 条 兽医治疗	28
第三	E章 加工产品	28
	第 26 条 饲料和食品加工生产中的规定	29
	第27条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29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 27a 条	30
	第28条 食品加工中某些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的使用	30
	第29条 成员国授权的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	30
	第 29a 条 关于海草的特殊规定	31
	第四章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藏	31
	第30条 产品的收集以及到制备单元的运输	31
	第31条 包装以及向其他操作者/操作单元的产品运输	31
	第32条 运输饲料到其他生产/制备单元或仓库时的特殊规定	32
	第 32a 条 活鱼的运输	32
	第33条 从其他单元或操作者处接收产品	33
	第34条 从第三国接收有机产品的特殊规定	33
	第 35 条 产品储藏	33
复	第五章 转换规定	34
	第36条 植物和植物产品	34
	第 36a 条 海草	34
	第37条 有机畜牧生产中对土地转换期的特殊规定	34
	第38条 畜禽及其产品	35
	第 38a 条 水产动物养殖	35
<u>\$</u>	第六章 放宽处理的生产规定	35
	第 1 节 欧盟标准 834/2007 第 22 条 2 款(a)所规定气候、地理或结构限制引起的放宽处理	36
	第 39 条 动物围养	36
	第 40 条 平行生产	36
	第 41 条 授粉用养蜂单元的管理	37
	第 2 节 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b)项规定的有机农场投入物的放宽处理规定	37
	第 42 条 非有机动物的使用	37
	第 43 条 非有机动植物饲料的使用	37
	第 44 条 非有机蜂蜡的使用	38
	第 45 条 非有机方法获得的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的使用	38
	第 3 节 对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d)项规定有机畜生产特殊管理问题的放宽规定	39
	第 3a 节 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e)项使用特殊产品和物质的例外生产规则	39
	第 46 条 有机畜产品生产中的特殊管理问题	39
	第 46a 条 非有机酵母提取物的添加	39
	第 4 节 对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f)项规定的灾难性事件的放宽处理	
	第 47 条 灾难性事件	39
を与	第七章 种子数据库	40
	第 48 条 数据库	40
	第 49 条 登记	40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 50 条 登记条件	40
	第 51 条 登记信息	41
	第 52 条 信息的获得	41
	第 53 条 登记费用	41
	第 54 条 年度报告	42
	第 55 条 总结报告	42
	第 56 条 必要时能够提供的信息	42
第Ⅲ部	分 标签	43
第-	一章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43
	第 57 条 EU 有机标志	43
	第 58 条 使用代码和原产地的条件	43
第二	二章 饲料产品标签的特殊要求	43
	第 59 条 范围、商标的使用和销售说明	43
	第60条 加工饲料的标示方法	44
	第61条 加工饲料产品的标示方法与使用条件	44
第三	三章 标签的其他特殊要求	44
	第62条 植物来源的有机转换产品	45
第IV部	3分 检查	46
第-	一章 最低检查要求	46
	第63条 检查安排和操作者的承诺	46
	第64条 检查安排的变化	46
	第65条 检查访问	47
	第 66 条 记录文件	47
	第 67 条 设施访问	47
	第 68 条 书面证明	48
	第69条 卖方声明	48
第二	二章 对来自农业生产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殊检查要求	48
	第70条 检查安排	48
	第72条 作物生产记录	49
	第73条 同一个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49
第二	二a章 海草的特殊控制条件	49
	第73a条 海草的控制安排	49
	第 73b 条 海草养殖记录	49
第三	三章 畜牧和畜牧产品生产的检查要求	50
	第 74 条 检查安排	50
	第 75 条 牲畜的识别	50
	第76条 养殖管理记录	50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77条 牲畜兽药的控制措施	50
	第78条 养蜂的特别控制措施	51
	第79条 同一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51
第三	Ea章 水产动物养殖的特殊控制规定	51
	第 79a 条 水产动物养殖的控制安排	51
	第 79b 条 水产动物养殖记录	52
	第 79c 条 双壳类软体动物的特殊控制访查	52
	第 79d 条 同一操作者管理的不同生产单元	52
第四	马章 用于生产单元的植物、海草、畜牧业和水产养殖动物产品及食品的准备情况的控制要求	52
	第 80 条 检查安排	52
第王	丘章 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的控制要求	52
	第 81 条 范围	52
	第 82 条	53
	第83条 记录文件	53
	第84条 进口货物的信息	53
	第 85 条 检查访问	53
第六	大章 有机产品生产制备或进口所涉及单元和实际操作所涉及部分或全部分包单元的检查要求	54
	第 86 条 检查安排	54
第七	七章 饲料制备单元的检查要求	54
	第 87 条 范围	54
	第 88 条 检查安排	54
	第 89 条 书面文件	55
	第 90 条 检查访问	55
第八	\章 违规与信息交流	55
	第 91 条 怀疑产品违规和不符合要求时采取的措施	55
	第 92 条 信息交换	56
第V部分	分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过渡期和最终规定	56
第一	一章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	56
	第 93 条 统计信息	56
	第 94 条 其他信息	57
第二	二章 过渡期和最终规定	57
	第 95 条 过渡措施	57
	第 96 条 废止	58
	第 97 条 生效和实施	58
附则I	第3条(1)中和第6条d(2)中提及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和营养物质	59
附则II	农药一第5条(1)中提及的植物保护产品	62
附则III	第 10 条(4)中提及的对于不同品种和种类的动物生产、畜舍的室内、室外最小面积及其它特性	64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巨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题名:	欧盟有机	农业标准	889/2008
-----	------	------	----------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第8页/共91页

附则IV	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每公顷最大动物数	66
附则V	第 22 条第 1、2、3 款以及第 25k 条第 1 款(d)和第 25m 条第 1 款所指的动物饲料原料	67
附则VI	第 22 条第 4 款和第 25m 条第 2 款中所指的饲料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一些物质	71
附则VII	清洁、消毒产品 第 23 条第 4 款中所提及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74
附则VIII	27条 1款(a)和 27a条(a)所涉及有机食品加工、酵母和酵母产品生产中准许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76
附则IX	第 28 条中所提及的没有按照有机方法生产的农业来源配料	82
附则 X		84
附则XI	EU 有机标志	85
附则XII	根据欧盟标准 834/2007 第 29 条第 1 款,本标准第 68 条所提及对于操作者的证明文件模板	87
附则Ⅲ	第 69 条提及的卖方声明的模板	88
附则XIIIa	水产品的有机养殖	89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第I部分

引言

第1条

主旨和范围

- 1. 此标准就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一条第二款相关产品的有机生产、标志和监控方面制定了具体的规定。
- 2. 此标准不适用以下产品:
 - (a) 除第7条以外的畜产品;
 - (b) 除第25a条以外的水产动物。

尽管如此,在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中对上述产品生产制定出详细规定之前,第Ⅱ部分、第Ⅲ部分和 第Ⅳ部分在作必要修正基础上也适用于对第一小段(a)、(b)项所涉及的产品。

第2条

定义

除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二条中涉及的定义之外,下面的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 (a) "非有机":即不是来自于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和本标准,或与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和本标准 无关的产品;
- (b) "兽医药品": 指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兽医药产品统一编码的指令EC2001/82中第1条第2款所规定的产品:
- (c) "进口商": 指在欧盟内可以提供货物在欧盟自由流通的自然人或法人,既可以通过人,也可通过代理;
- (d) "第一收货人": 指从事货物进口并接收货物进行进一步制备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
- (e) "场所": 指以生产农产品为目标的单一管理操作下的所有生产单元;
- (f) "生产单元":指用于生产方面的所有资产,如生产设施、地块、牧场、露天场所,牲畜圈舍、鱼塘、海草类及水产动物的围养系统、海岸或海底场所、粮仓、作物产品、海草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料以及其他的为特定生产而投入的设施;
- (g) "水培生产":指的是将植物的根浸泡于仅含有矿物营养的培养液中或惰性介质如珍珠岩、砾石或矿棉中添加营养液进行培养的方法;
- (h) "兽医治疗": 指的是治疗或预防一种特定疾病发生的所有方法;
- (i) "转换期的饲料原料": 指的是在有机转换期内生产的饲料原料,但遵从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7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1款(a)项所规定的开始转换之后的12个月内收获的产品除外;

- (j) "封闭再循环水产养殖设施":指在陆地或者渔船上创建的一个进行水产养殖的封闭设施。该设施需要水的循环再利用,以及外部能量物质的长久输入以稳定水产动物的生存环境;
- (k) "再生能源":指可再生的非化石能源,例如风能、太阳能、地热、海浪能量、潮汐能、水能、垃圾发酵沼气、污水处理厂产生沼气以及生物沼气;
- (I) "孵化池": 指水产养殖动物特别是鱼类和贝类,在生命早期进行繁殖、孵化和饲养的场所;
- (m) "育苗池": 指在孵化期和生长期之间应用的中间养殖系统,育苗期处于整个生产周期的前1/3,鲑鱼养殖除外;
- (n) "污染":水产和海草养殖中的污染指按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颁布的EC2008/56指令以及EC2000/60指令中定义的直接或间接引入水产养殖环境的物质和能量;
- (o) "混养": 水产和海草养殖中的混养是指同一养殖单元中饲养两个或以上不同营养需求的物种;
- (p) "生产周期": 水产和海草生产中的生产周期指水产动物或者海草从生命早期到收获的整个周期;
- (q) "本地养殖物种":水产和海草养殖中的本地养殖物种指根据EC708/2007理事会条例规定,既不是外来的,也不是本地稀缺的物种。列于EC708/2007条例附则Ⅳ的物种可以认作本地养殖品种;
- (r) "放养密度": 水产业中的放养密度指在生长的任何阶段每立方米水体中水产动物的鲜重,而比目鱼类和虾类则是每平方米水中鱼和虾的鲜重。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第II部分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存储规定

第一章

植物生产

第3条

土壤管理和施肥

- 1. 当通过欧盟有机条标准EC834/2007第12条第1款(a)、(b)、(c)项的方法无法满足植物的营养需求时,有机生产中仅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 I 中涉及的肥料和土壤调节剂并在必要的规定范围内使用。 操作者应保留必需使用这类产品的书面证明。
- 2. 欧共体委员会在EEC91/676指令中对牲畜粪便总量做出限制,为了预防农田中硝酸盐对水资源的污染,每年每公顷的土地上施氮含量不得超过170千克,此规定仅适用于农家肥、干的农家肥或脱水家禽粪便、堆制的动物排泄物,其中包括家禽粪便、堆制的农家肥与液体动物排泄物。
- 3. 有机产品生产者可以与其他遵守有机生产规定的生产者或者企业达成书面合作协议,以达到分散有机生产中过剩肥料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二段的最大限值将以全部涉及合作的有机生产单元为基础计算。
- 4. 可以适当使用微生物制剂来改善土壤的总体条件,或者增加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 5. 为使堆肥充分腐熟,可使用适当的植物制剂或微生物制剂。

第4条

禁止水培生产

禁止水培生产。

第5条

病虫害和杂草管理

- 1. 当通过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2条第1款(a)、(b)、(c)和(g)项的方法无法完全保护植物免受病虫害 侵害时,有机生产中仅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 II 中涉及的产品, 操作者应保留必需使用这类产品的书面证明。
- 2. 在诱捕器和散发器中使用的产品,除了信息素散发器,应该防止诱捕器和/或散发器中的药品释放到周边 环境中,也要防止药品与周围农田作物的接触。诱捕器必须使用后回收并进行安全处置。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6条

食用菌生产的特殊规定

对于食用菌生产,可以使用培养基质,前提是基质只来源于下列组分:

- (a) 农家肥和动物粪便:
 - (i) 或者来源于按照有机生产方法生产场所;
 - (ii) 或者在没有(i)中规定的产品的前提下,使用附则I中规定的物质,在堆制前,不包括覆盖物和添加水分,最多不超过基质总重量的25%;
- (b) 除(a)项中所涉及的产品外的其它按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
- (c) 未经化学处理的泥炭;
- (d)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 (e) 附则I中列出的矿物产品,水和土壤。

第一a章

海草养殖

第6a条

范围

本章针对海草的采集与养殖制定详细的规定。必要修正基础上也适用于多细胞海藻养殖或者适用于用做水产养殖饲料的浮游生物和微藻类的养殖。

第6b条

适宜的水质和可持续管理计划

- 1. 实施有机操作应选取未受污染的区域,该区域没有投入有机生产过程中的违禁产品或物质以及没有使用影响产品有机特性的污染物。
- 2. 应充分隔离有机与非有机生产单元。隔离措施应基于有机生产单元的自然条件、独立的配水系统、距离、潮汐流动、上下游地理环境。成员国权威部门可以指定不适合有机水产养殖或海草采集的有机生产场所或者区域,并可以在有机与非有机生产单元建立最小隔离带。
 - 成员国应该向操作者、其他成员国以及委员会提供设立的最小隔离带的距离。
- 3. 对于所有新申请有机生产并且水产品年产量超20吨的操作者,都应该提供生产单元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以确保生产单元和周边环境的状况以及操作对环境的影响。操作者应该向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提供环境影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应该基于理事会EEC85/337指令附则IV的要求。如果操作单元已经进行了等同的评价,该评价报告可以用做环境评价报告。

- 4. 操作者应提供适当的管理计划,以满足有机水产和海草采集的生产单元。该管理应当每年更新,详细描述 操作对环境的影响和对环境的监控情况,列出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水生和陆地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 包括每年或每个生产周期流入环境的营养物质。该计划也应该记录技术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5. 水产和海草操作者应该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可循环材料,并且应制定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一部分的减少 废物进度表,在操作开始后落实实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余热的利用应仅限于可再生能源。
- 6. 从操作开始时就评估单次海草采集量并记录。

第6c条

野生海草的可持续采集

- 1. 生产单元应该保存文件记录,使操作者能够辨识,使认证机构 或主管部门能够确认采集者只供应按照欧盟标准EC834/2007采集的野生海草。
- 2. 采集时应保证采集量不会对水生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采取保护措施,例如采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 再生周期或者残留海草的尺寸等,以确保海草可以再生。
- 3. 如果海草来源于共享或共同采集区域,应该提供总的采集量符合本条例的采集证明文件。
- 4. 根据第73b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记录应该提供可持续管理和对采集区域没有长期影响的证明。

第6d条

海草养殖

- 1. 海水养殖海草只能利用环境自身产生的营养物质,或者来源于有机水产动物养殖,最好能就近组成混养系统。
- 2. 在陆地养殖中,使用外部营养源时,经证明,排出水的营养程度接近或者低于注入水的营养程度。附则 I 中列出的植物和矿物质来源的营养物质可以使用。
- 3. 应当记录养殖密度或者运行强度,并维持水生环境的完整性。应确保在对环境不造成负面影响的前提下, 海草的最大养殖数量不能超过规定。
- 4. 养殖海草所用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循环利用。

第6e条

生产设施的清洗及防污措施

1. 生物体产生的生物污垢应通过物理方法或者手工去除,并将污垢返回至远离养殖区域的合适海域。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2. 物理和机械方法无法满足需要时,可以使用附则Ⅷ第2部分中所列的物质。

第二章

动物养殖

第7条

范围

此章节对以下物种的生产列出了具体的生产规定:牛类包括水牛属和野牛类、马类、猪类、绵羊类、山羊类、家禽(附则III中涉及的品种)和蜜蜂。

第1节

动物来源

第8条

有机动物来源

- 1. 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必须注意品种应有适应地方条件的能力及其本身的生命力和抗病能力。另外,注意 避开集约化生产条件下产生的特定疾病或与一些品种或饲养强度有关的健康问题,例如猪的应激综合症、 灰白水样肉综合症、暴死、自然流产、需要剖腹手术的难产。优先选择本地品种和品系。
- 2. 对于蜂源,应当优先选择欧洲的Apis mellifera产蜜品种和它们的地方生态型品种。

第9条

非有机动物来源

- 1.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4条1款(a)(ii)项的规定,只有当有机饲养的动物数量不足时且满足本条 2款到5款的条件时,以育种为目的的非有机动物可被引入有机牲畜生产单元。
- 2. 当牧群初次组建时,非有机哺乳动物的幼雏将被从断奶时即按照有机生产标准饲养。而且,下面的限制将于动物进入牧群之日开始适用:
 - (a) 水牛、小牛和小驹不能超过6月龄;
 - (b) 羊羔和小鸡不能超过60日龄;
 - (c) 小猪不能超过35Kg。
- 3. 为了畜群或禽群的增长和更新,非有机成年雄性和未生育雌性哺乳动物将逐渐按照有机生产标准饲养。此外,每年引入的雌性哺乳动物数量需要遵守下列限制: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 (a) 每年最多可从非有机牧场引进10%的成年马或牛,包括水牛和野牛,和20%的猪、绵羊和山羊;
- (b) 上述百分比不适用于10头以下的马群或牛群,以及5只以下的猪群、绵羊群或山羊群的生产单元。对于这些生产单元,任何上述的牧群更新都将被限制到每年最多引入1个动物。
- 这一规定将在2012年再次评审,将可能不再适用。
- 4. 在下列特殊情况下,如果得到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认可,第三段中提到的百分比可增加到 40%:
 - (a) 扩展饲养场规模;
 - (b) 改变品种时;
 - (c) 开发新特种牲畜时;
 - (d) 当家养品种如欧盟委员会EC1974/2006附则IV中所述有可能面临灭绝时,这些动物不一定必须是未 生育的品种。
- 5. 为了蜂场的更新,有机生产单元可以每年引入10%的非有机蜂王和蜂群,前提是放置蜂王和蜂群的蜂箱中的蜂巢或巢基应来自有机生产单元。

第2节

畜禽圈舍和养殖管理

第10条

圈舍的相关规定

- 1. 畜禽圈舍的绝缘、受热和通风必须保证空气循环、尘埃、温度、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不会对动物造成伤害的限度内。畜禽圈舍必须允许拥有充分的自然通风和光照条件。
- 2. 在有适当的气候条件保证畜禽户外生活的地域,畜禽圈舍不是强制性要求。
- 3. 在圈舍内的畜禽密度应使畜禽舒适,保持良好状态和种的特殊的需要,特别注意应依品种和动物年龄确定 畜禽密度。另外,应考虑到畜禽行为需求和畜禽的规模和性别比例,最适密度将确保畜禽有足够的空间自 然地站立、轻松地躺下、转身、修整皮毛,使畜禽能够作全部类似伸展和拍打翅膀的自然运动。
- 4. 对于不同种类的畜禽室内居住和户外运动的最小面积以及圈舍的其它特点在附则Ⅲ中列出。

第11条

哺乳动物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 1. 圈舍的地面必须平坦但不能太滑。根据附则Ⅲ规定的整个地面至少一半是坚固的,不是板条或格栅结构。
- 2. 圈舍必须提供足够大的舒适、清洁、干燥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并且是坚固结构而非格栅建成的。必须在休息 区铺上充足的干草。干草将由秸秆或适合的材料构成,可以添加附则 I 所列矿物产品。
- 3. 可以不遵守欧共体理事会 EEC 91/629 指令第3条第3款规定,小牛1周龄以后,禁止在单个围栏里饲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养。

- 4. 可以不遵守 EEC91/630 规定, 母猪在育种期间必须群养, 除非在怀孕的最后阶段和哺乳期。
- 5. 不许将仔猪在平板或者笼中饲养。
- 6. 对于猪类动物来说,活动场所必须允许排便和拱土,可使用不同的垫料以便拱土。

第12条

禽类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 1. 家禽不能被圈养在笼中。
- 2. 为了满足家禽品种的特殊需要和动物福利要求,只要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水禽必须能够接触溪流、水池、湖泊或池塘。
- 3. 家禽圈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至少1/3的地面是坚固的,而不是板条或格栅结构,地面要铺秸秆、锯末、沙子或草皮;
 - (b) 用于蛋鸡的圈舍,必须有足够大的地面利于收集母鸡粪便;
 - (c) 如同在附则III中描述的那样,必须有和家禽规模、数量相应的栖木;
 - (d) 家禽必须有足够大的出入口,每 100 m^2 禽舍面积出入口之和至少相当于4 m长;
 - (e) 每个禽舍的养禽数目都不得超过:
 - (i) 4800只小鸡,
 - (ii) 3000只蛋鸡,
 - (iii) 5200只珍珠鸡,
 - (iv) 4 000俄国母鸭或北京母鸭,或者3 200俄国公鸭或北京公鸭,或者其它鸭子,
 - (v) 2500 阉鸡、鹅、或者火鸡;
 - (f) 任何一个饲养单位进行肉类家禽饲养的总使用面积不得超过1600m²;
 - (g) 建造的家禽圈舍应以能够让所有的禽类可容易进入开放区域。
- 4. 就蛋鸡来说,可采用人工方式来补充自然光,每天最长不超过16小时的光照,晚上至少保证8小时的休息期。
- 5. 为了防止采用集约饲养方式,家禽应予以饲养直到他们达到最低年龄或采用缓慢生长的家禽品系。如果没有饲养成长缓慢的家禽品系,操作者不可在其未达到以下日龄时对其进行宰杀:
 - (a) 蛋鸡81天,
 - (b) 肉鸡150天,
 - (c) 北京鸭49天,
 - (d) 俄国母鸭70天,
 - (e) 俄国公鸭84天,
 - (f) 野鸭92天,
 - (g) 珍珠鸡94天,
 - (h) 雄性火鸡和烤鹅140天,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i) 雌性火鸡100天。

权威机构应界定缓慢生长品系的标准或起草一份相关清单,并为操作者、其他会员国和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第13条

养蜂中的特殊要求和蜂房条件

- 1. 养蜂场的选址须是,以蜂场为中心在一个半径3公里,花蜜和花粉来源主要是有机生产的作物和/或自然植被和/或作物受环境影响很小的作物等同于欧盟理事会条例EC1698/2005第36条或欧盟理事会条例 EC1257/1999所规定,不能影响有机蜂生产的资格。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无花期或蜂群的休眠期。
- 2. 成员国可以指定哪些地区或区域不适合按本标准规定养蜂。
- 3. 蜂房基本上必须是用对环境和蜂产品没有污染的天然材料制作。
- 4. 做巢基用的蜂蜡应是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
- 5. 在不违背第二十五条的前提下,蜂房中只能使用诸如蜂胶、蜂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 6. 在蜂蜜提取操作中禁止使用化学合成驱除剂。
- 7. 禁止从正在进行孵化的蜂巢中提取蜂蜜。

第14条

自由进入户外活动区域

- 1. 部分户外活动区域可以有遮蔽物。
- 2.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条例第14条第1款(b)(iii)项的规定,在条件允许的任何情况下,食草型动物 应该自由进入牧场。
- 3. 在放牧期时草食动物可自由进入放牧地区,并且冬季圈舍为牲畜提供自由运动的情况下,冬季可以不为牲畜提供户外运动。
- 4. 不必遵守上述第二段的规定,超过一岁的小公牛必须可以自由进入牧场或户外活动区域。
- 5. 家禽生命期至少三分之一必须在开放条件中饲养。
- 6. 这些户外活动须在有保护性设施和有植被覆盖的地方进行,并且要有足够数量的饮水槽和饲料槽,以方便家禽使用。
- 7. 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采取的特殊限制阻止或者限制家禽进行户外活动时,家禽可以在室内饲养,但是必须保证充足的饲料和合适的原材料以满足家禽的行为需要。

第15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放养密度

- 1. 根据本标准第3条第2款中的具体规定,放养密度总量不应超过每年每公顷土地170千克氦。
- 2. 为了决定上面提到的畜禽密度,等同于上面提到限制条件的各种动物的相应数量由成员国权威机构指定, 附则IV中或者国家根据EEC91/676指令规定的数字可以作为指导。

第16条

禁止无土地的畜禽生产

畜禽饲养者如果其本身没有农业土地可进行管理时和/或没有与第3条第3款规定中的操作者建立了其他书 面合作协议时,无地牲畜生产是禁止的。

第17条

同时生产有机与非有机畜禽

- 1. 允许在有机牧场中生产未按本标准饲养的畜禽,前提是这些畜禽的圈舍及场地可清楚地和按本标准规则生产的畜禽区别,并且应该是不同种类的畜禽。
- 2. 在每年限定的时期内,非有机畜禽可以使用有机牧场饲养,前提是这些动物来源于本条第3段b项的农场系统,且此期间有机动物未在此农场中饲养放牧。
- 3. 有机畜禽可以在普通土地上放牧,条件是:
 - (a) 放牧地至少3年没有使用任何有机生产中未经许可的物质;
 - (b) 在放牧地放牧过的非有机牲畜是来源于等同于欧盟条例EC1698/2005第36条或EC1257/1999第22条 所描述的农业系统;
 - (c) 当同时使用该放牧地时,在这些土地上饲养的有机动物所生产的畜产品不能作为有机生产,除非能够证明它们能和非有机动物有足够的隔离。
- 4. 在动物徒步从一个牧场迁徙到其他牧场期间,动物可以在非有机土地上进行放牧。在此期间,以牧区牧草和其他植物形式摄取的非有机饲料不能超过每年饲料总量的10%。此数值将根据农业源饲料干物质量进行百分比计算。
- 5. 操作者应保存本条中提到的书面证据。

第18条

动物管理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 1. 禁止在有机农场系统性地使用诸如绑匝羊尾、割尾、拔牙、断喙和去角的作法。如果为了安全或为了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状况,在得到权威机构的同意,这些作法可以实施,但仅属于特例。 上述的操作必须在动物适当的年龄由专业人员实行,并且实施适当的麻醉或/和无痛操作以尽可能减轻牲畜
 - 上述的操作必须在动物适当的年龄由专业人员实行,并且实施适当的麻醉或/和尤痛操作以尽可能减轻牲畜的痛苦。
- 2.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实践,允许物理性阉割,但必须满足本条第1款第2段。
- 3. 禁止导致蜜蜂肢体残缺的行为,比如剪去蜂王的翅膀。
- **4.** 动物的装卸必须小心,禁止使用任何种类的电刺激强迫牲畜移动。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均禁止使用镇静剂。

第3节

饲料

第19条

自留饲料或来源于其他有机场所的饲料

- 1. 对于草食性动物,除了17条4款所述的每年的季节性迁移期,至少50%的饲料应来源于自己的农场,如果不可能,应联合同一地区的其他有机农场生产饲料。
- 2. 在生产季节结束后,为了蜜蜂在冬天的存活,蜂箱里必须有充足的蜂蜜和花粉。
- 3. 蜜蜂的人工饲喂只能在蜂群由于气候条件面临绝蜜或最后一次收获蜂蜜和下一次开始流蜜前15天的期间 进行。饲喂蜜蜂应使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浆或有机糖。

第20条

饲料满足动物的营养要求

- 1. 应优先使用母乳喂养动物幼畜,喂养幼畜的最短时期取决于动物的种类:牛(包括水牛和野牛种)和马属及类似动物3个月,绵羊和山羊45天,猪40天。
- 2. 草食动物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当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来确定放牧草场的最大使用量。草食动物饲料中至少60%干物质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的草料或者青贮饲料组成。在乳品生产中,对于哺乳早期的产奶动物最多可3个月将此量减少到50%。
- 3. 必须在猪和家禽饲料配方中加入粗饲料、新鲜或干草料、或者青贮饲料。
- 4. 禁止使用引起牲畜贫血的饲养条件和饲料。
- 5. 在饲养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在可恢复限度内允许催肥,禁止强行喂食。

第21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转换期饲料

- 1. 饲料日粮平均最多可使用30%转换期饲料。如果转换期饲料是自己单元生产的,此百分比可增加到100%。
- 2. 如果饲喂牲畜所用饲料是本牧场自身的且不属于近5年内从事有机生产单元的一部分,第一年转换期内, 20%的饲料可源于放牧或收割永久牧场的牧草或多年生牧区的牧草或者有机管理的蛋白作物。当使用转换 饲料和第一年开始转换的饲料同时使用时,此混合饲料的总百分比不得超过本条第1款中所述比例的最大 值。
- 3. 上述1、2段中的数字按每年植物来源的饲料干物质百分比计算。

第22条

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4条第1款(d)(iv)中规定的产品和物质

- 1. 可以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植物性来源和动物性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只要其满足第43条的规定并且在附则 V 中,同时应满足其使用的限制条件。
- 2. 有机生产中仅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 V 中所列出的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原料和矿质来源的饲料原料,同时应满足其限制性要求。
- 3. 只有列于附则 V 中的来自于渔业的产品和副产品才可应用到有机生产中,同时应满足其使用的限制条件。
- 4. 只有列于附则VI的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中使用的特定产品和加工助剂可以在有机生产中使用,同时应满足其使用的限制条件。

第4节

畜禽疾病预防及治疗

第23条

疾病预防

- 1. 在不违背第24条3款条件下,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的兽药产品或抗生素预防疾病。
- 2. 禁止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球虫抑制药和其他促进生长的人工助剂)和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的激素或类似物质(例如发情诱导或调节剂)。
- 3. 从非有机单元引入的牲畜,可根据当地的环境状况采用特殊的方法如筛选试验或检疫进行疾病预防。
- 4. 圈舍、围栏、设备和用具必须进行适当地清洁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及牲畜发病。粪便、尿和吃剩的或 弄洒的食物必须经常收拾,以减少气味和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类动物。
 -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4条1款(f)项,只有列于附则VII的产品可以用来进行畜禽圈舍设施和器具的清洁和消毒。灭鼠剂(只可以用在诱引陷阱中)和只有列于附则II的产品可用于消除畜禽圈舍中的昆虫和其它虫害。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5. 每一批家禽上市后,禽舍必须清空,对舍内及其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在完成一批家禽的饲养后,要保持运动场一定的空闲时间以恢复植被。成员国将确定运动场所空闲时期。操作者应该保存此期间的符合此规定的相关证明文档。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非成批饲养、没有运动场所、可以整天自由活动的家禽。

第24条

疾病治疗

- 1. 即使运用了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4条第1款(e)项(i)中的全部预防方法仍不能保证动物健康,一旦牲畜生病或受伤,应立即治疗。必要时应隔离并提供的圈舍。
- 2. 如果治疗效果较好且条件允许,应优先使用草药、顺势疗法产品、微量元素和附则 V,第3部分和附则 VI, 1.1部分列出的产品,而不是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的兽药或抗生素。
- 3. 如果利用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中提到的措施不能有效地治愈疾病或伤痛,且必须进行治疗以避免动物痛苦时,可以在兽医的监督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的兽药产品或抗生素。
- 4. 除接种疫苗、清除寄生虫治疗和任何强制性预防措施除外,如果动物或畜群12个月中接受超过3个疗程的 化学合成抗性兽药产品或抗生素的治疗,或对于牲畜生长期小于1年的进行了超过1个疗程的治疗,上述 牲畜及畜产品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并且应执行本标准第38条1款的规定进入转换期。 此情况发生的书面记录文件应保存以便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核查。
- 5. 按照2001/82/EC第11条的规定,在正常条件下最后一次使用对抗疗法兽药产品治疗的动物和由此生产有机畜产品之间的停药期应是规定停药期的两倍。如果没有明确的停药期,通常为48小时。

第25条

养蜂中疾病预防和治疗的特殊规定

- 1. 为了保护巢基、蜂箱和蜂脾特别是免受害虫的危害,只允许使用灭鼠剂(只能用在引诱陷阱中)和附则Ⅱ中所列出的适当产品。
- 2. 允许对蜂房进行物理消毒治疗,例如蒸汽消毒或火焰直接消毒。
- 3. 只有在隔离蜂螨感染时才可以采用杀灭公蜂的方法。
- **4.** 在采取了上述所有的预防措施后,如果蜂群仍然染病或大量感染,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如有必要,对蜂群进行隔离。
- 5. 只有在符合共同体法律框架下的共同体或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才可以批准有机蜂饲养在成员国中可以使用 兽药产品。
- 6. 在感染蜂螨时,甲酸(蚁酸)、乳酸、醋酸和草酸等和下列物质可以使用:薄荷醇、麝香草酚、桉油精或 樟脑。
- 7.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药品进行了处理,在这段时期里,处理的蜂群必须放置在隔离的蜂房中,并 且所有的蜂蜡都必须用有机的蜂蜡替换,随后,这些蜂群应执行本标准第38条3款的规定进行1年的转换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期。

8. 上述第7款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6款中提到的产品。

第二a章

水产动物养殖

第1节

总则

第25a条

范围

本章对附则XIIIa 涉及的鱼类、甲壳类、棘皮类、软体动物种类的生产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说明。 必要修正基础上也适用于浮游动物、微甲壳类动物、轮虫、蠕虫和其他水生类饲料动物的养殖。

第25b条

适当的水介质和可持续管理计划

- 1. 第6b条第1至5款适用于本章节。
- 2. 依据欧盟理事会 EEC92/43 指令和国家规定实施防御食肉动物的保护和预防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 计划中。
- 3. 制定管理计划时,应与毗邻操作者沟通了解其可用的管理计划。
- 4. 在鱼塘、池塘、水沟等水产养殖单元中,应配备天然滤水池、沉降池、生物过滤器或者机械过滤器以收集 废弃的营养,或者使用海草和/或者一些水生动物(双壳类或者藻类)来改善排出污水的质量。应当按照 适当的频率监控排出污水是否符合要求。

第25c条

有机与非有机水产动物的同时养殖

- 1. 权威机构允许在孵化和育苗阶段同时饲养有机和非有机幼体,前提是单元之间必须有明确的物理隔离和独立的配水系统。
- 2. 就成体而言,权威机构允许有机和非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单位同时操作,前提是必须遵守第 6b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且在不同生产阶段和不同水产养殖动物加工时期能够分开。
- 3. 操作者应当保存按照本条款实施操作的文件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2节

水产动物的来源

第25d条

有机水产动物的来源

- 1. 应当使用本地养殖物种,饲养的目的应在使本地品种更加适于养殖,健康状态更好,饲料的利用率更高。 应该向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提供本地品种来源和饲养操作的证明文件。
- 2. 应当选择养殖对野生种群不会有重大影响的物种。

第25e条

非有机水产动物的来源与管理

- 1. 在没有有机水产动物可用的情况下,为了改善遗传物种的特征,可以将野生捕获或非有机水产动物用于养殖操作中。在用于育种前,必须保持对其进行至少三个月的有机操作管理。
- 2. 在养殖期间,没有可用的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可用非有机水产养殖幼体进行补充。应根据有机管理条例对幼体实施至少三分之二生产周期的有机操作。
- 3. 用于养殖的非有机水产幼体的最大百分比值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50%, 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禁止使用。
- 4. 在水产动物生长期,以下情况禁止采集野生水产幼体:
 - (a) 填充池塘、建立围养系统以及设置围栏时,有鱼或者甲壳类幼体流入;
 - (b) 欧鳗,假如鳗鱼管理计划开始实施而人工繁殖鳗鱼还悬而未决。

第3节

水产养殖业的饲养管理

第25f条

水产管理规则

- 1. 建立水产动物的养殖环境需要考虑物种的特殊需求,水产动物应该:
 - (a) 有足够的活动空间保证其自由活动;
 - (b) 有含氧充足的高质量水源;
 - (c) 根据品种需求和所处地理环境保证其生活所需要的温度和光照;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 (d) 对于淡水鱼养殖,池底应该尽量保持天然状况;
- (e) 对于鲤鱼养殖,池底类型应尽量使用天然泥土。
- 2. 附则XIIIa 中列出了各物种或种群的放养密度。考虑到放养密度对养殖鱼类福利的影响,应监测鱼类自身的状况(如鱼翅损害、其他伤害、增长率、行为表达和整体健康状况)和水质。
- 3. 水产围养体系的结构设计应考虑水流速度和生理化学参数,确保动物的健康和福利,满足其行为需求。
- 4. 围养系统的设计、选址以及养殖操作应尽量减小水产品的逃逸风险。
- 5. 如果鱼类或者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小逃逸对局域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适当情况下将其捕回。保存相关证明文件。

第25g条

水产围养系统的特殊规则

- 1. 除了孵卵池和育苗池或用于生物有机饵料生产的养殖外,禁止使用封闭的再循环水产动物养殖设施。
- 2. 陆地的饲养单元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对于流动系统,应当监控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速和质量;
 - (b) "水陆交界"的周边区域,至少5%覆盖自然植被。
- 3. 海水围养系统应当:
 - (a) 选择在水流、水深以及水体交换速率对海床和周围水体影响最小的区域;
 - (b) 应当设计适合操作环境的网箱、建筑和维护方案。
- 4. 只能对孵卵池和育苗池的水体进行人工加热或制冷。养殖的全部阶段可用天然的地下水对水体进行加热或制冷。

第25h条

水产动物的管理

- 1. 尽量减少对水产养殖动物的加工,加工时应按照操作规程,需要特别小心,并选择适当的设备以避免对产品的伤害。产品尽可能在麻醉的情况下进行加工,并避免操作不当造成的物理损伤。产品分级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确保鱼类福利。
- 2. 使用人造光源的限定如下:
 - (a) 光照时间的延长最大不能超过动物自身的需求、地理条件和养殖动物的健康需求,即最大每天不能超过 16 小时,繁殖期间除外;
 - (b) 使用可调光灯或者背景灯光,以避免转换时光强度的急剧变化。
- 3. 使用由可再生能源驱动的机械通风装置的情况下,允许通风从而保证动物福利和健康。 所有的使用情况应该记录在水产养殖的记录中。
- 4. 在动物生理需求以及生产的关键时期或运输期间,允许使用氧气,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 (a) 温度升高或气压下降或意外受到污染;
- (b) 偶尔对种群进行管理,例如取样和分类;
- (c) 为了确保养殖种群的存活。

保留相关的证明文件。

5. 屠宰应当迅速使鱼失去知觉并没有痛感。应当根据尺寸、种类和加工地点的差异选择最佳的屠宰方法。

第4节

饲养

第25i条

禁用激素

禁止使用激素和激素类衍生物。

第5节

鱼、甲壳动物和棘皮动物

第25j条

饲养总则

设计饲养方案应优先考虑以下内容:

- (a) 动物健康;
- (b) 高的产品质量,包括保证可食用终产品高质量的营养成分;
- (c) 对环境影响小。

第25k条

饲养食肉类水产动物的特殊规则

- 1. 优先选择以下来源的饲料喂养食肉类水产动物:
 - (a) 有机水产原料制成的饲料;
 - (b) 有机水产边角料制成的鱼粉和鱼油;
 - (c) 来源于可持续渔业,适合人类消费的鱼类加工中的边角料制成的鱼粉、鱼油及其他成分;
 - (d) 符合附则 V 使用要求的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有机原料。
- 2. 若没有第 1 款提及的饲料,在 2014年 12月 31日前的过渡期内,可以使用来源于非有机水产边角料或者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适合人类消费的鱼类加工中的边角料制成的鱼粉和鱼油,该类饲料每日用量不能超过30%。

- 3. 饲料最多可以含有60%的有机植物产品。
- **4.** 有机来源的虾青素,例如有机甲壳类动物的壳可以当做饲料,饲喂鲑鱼和鳟鱼以满足其生理需求。如果没有有机原料,允许使用天然来源的虾青素(例如红法夫酵母)。

第251条

某些水产动物的特殊饲养规则

- 1. 附则Ⅷa、第6节、第7节和第9节提及的水产动物应当用池塘和湖泊中天然来源的饲料喂养。
- 2. 当第 1 款提及的天然饲料来源不足时,允许使用植物来源,特别是农场自身生长的植物或者海草。操作者应当保存使用额外饲料的证明文件。
- 3. 凡根据第2款补充的天然饲料,第7节提到的物种和第9节提及的鲶鱼(*Pangasius* spp.)的饲料配给最多可含有10%源于可持续渔业的鱼粉和鱼油。

第25m条

有机农业标准EC834/2007条例的第15条第1款(d)(iii)项提及的产品和物质

- 1. 附则 V 中列出的来源于动物和矿物质的饲料原料允许用于有机水产养殖。
- 2. 附则VI中列出的并且符合条件要求的饲料添加剂、补充动物营养的某些物质以及加工助剂允许使用。

第6节

软体动物养殖的特殊规定

第25n条

生长区域

- 1. 双壳类软体动物可以与有机长须鲸以及海草在同一水域混养,并应具备可持续管理计划的文件。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以和腹足类动物(如玉黍螺)混养,。
- 2. 养殖有机双壳软体动物的区域应使用条幅,漂浮物或者其他显著的标志划界,如果可能的话,最好使用网兜、笼子或者其他人工手段使其聚集。
- 3. 养殖有机甲壳类动物应尽量减少对有保护价值物种的危害。如果使用捕渔网,不应使潜水鸟类受到伤害。

第25o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种苗的来源

- 1. 如果不会使环境遭受重大破坏,并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生产单元以外的双壳类和甲壳类动物的野生种苗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使用:
 - (a) 不足以使种苗安全越冬,或者种苗数量过多的附苗区;
 - (b) 甲壳类动物的种苗天然沉积区。

保留野生种苗的收集方式、地点和时间的描述记录以便可以追溯其采集区域。

但是,如果将非有机的甲壳类双壳动物的种苗引入有机生产单元的话,最大引入比例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 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就不能引入了。

2. 杯状牡蛎、太平洋牡蛎应优先考虑群养,以减少它们在野生环境产卵繁殖。

第25p条

管理

- 1. 群养密度不能超过当地非有机甲壳类动物的群养密度。分级、减苗和群养密度的调整应根据养殖数量进行操作,并确保动物福利和产品的高质量。
- 2. 生物污染物应采取物理或手工方法移除至远离甲壳类养殖场的适当海域。一个生产周期中,应采用石灰水来处理甲壳类动物以控制生物污染物的侵入。

第25q条

养殖规则

1. 附则XIIIa 第 8 节提到的用于贻贝绳养及其他养殖方法可用于有机养殖。软体动物的沉底养殖只有在捕捞和养殖场所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对开发区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证明需要通过调查并形成报告,由操作者提供给检查机构或当局。在报告中应单独增加一章关于持续管理计划的内容。

第25r条

牡蛎的特殊养殖规则

允许使用袋养。应规定围养牡蛎的这种方式或其他结构,从而避免沿着海岸线形成一道屏障。应当仔细地定位群养的位置,并根据潮汐变化进行优化养殖。养殖生产应符合附则XIIIa 第 9 节列出的标准。

第7节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疾病预防和兽医治疗

第25s条

疾病预防总则

- 1. 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应保持与指令 EC2006/88 的第 9 条的内容相一致,应涉及详细的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其中包括起草与生产单元配套的健康建议协议,以及定期进行水产动物健康服务,即每年不少于一次,双壳类甲壳类每年不少于两次。
- 2. 应对围养系统、设备和器具进行适当地清洁和消毒,只有附则Ⅶ2.1-2.2 中列出的产品允许使用。
- 3. 关于休渔:
 - (a) 在开放的海水水域进行的围养,每个生产周期后,权威机构应当决定是否休渔及休渔的最佳时期的申请及记录。其他的养殖方法如网箱、鱼塘和笼养也推荐休渔;
 - (b) 不能强制要求养殖双壳类软体动物采用休渔方式;
 - (c) 休渔期间,养殖水产动物用的笼子或其他设施需要清空,进行消毒,保持空置状态直到下次使用。
- **4.** 适当情况下,未食完的饲料,产生的粪便以及动物尸体应当及时清除,避免对环境和水质造成影响,最大程度低降低疾病风险,避免招引昆虫和啮齿动物。
- 5. 紫外光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和育苗期间使用。
- 6. 为了更好地控制体表寄生虫,应当优先选用洁净鱼体。

第25t条

兽医治疗

- 1. 尽管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15 条第 1 款(f)(i)项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动物健康,但是依然产生了健康问题,应按如下顺序优先采用兽医治疗:
 - (a) 采用顺势疗法涉及的动植物或者矿物质材料;
 - (b) 没有麻醉作用的植物及植物提取物;
 - (c) 其他物质如微量元素、金属元素、天然免疫增强剂或者授权使用的益生菌。
- 2. 对抗疗法每年只能使用两个疗程,疫苗接种和强制性根除方案除外。然而,在生产周期小于一年的情况下, 每年只能使用一次对抗疗法。如果对抗疗法使用次数超标,水产动物不能按有机产品出售。
- 寄生虫治疗每年最多两次或者在生产周期不满18个月的情况下每年一次,成员国使用的强制性根除除外。
- 4. 根据第3段包含的强制控制和根除治疗所提及的对抗疗法和寄生虫治疗的时间,如果不是48小时,则应是指令EC2001/82第11条规定撤销时间的两倍。无论何时使用兽医医药产品,都要在产品作为有机产品出售时通知控制机构或者控制权威。经过治疗的群体应该能够清晰辨别。

第三章

加工产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第26条

饲料和食品加工生产中的规定

- 1. 食品加工或饲料中使用的添加剂,加工助剂及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任何在加工操作中所应用的方式如烟 重,应遵守良好操作原则。
- 2. 在系统识别加工过程的关键控制点的基础上,生产加工饲料或食品的操作者应建立并更新适当程序。
- 3. 本条第2款中涉及的申请者应确保产品生产加工的所有阶段均符合有机生产规定。
- 4. 操作者应遵守并执行本条第2款中涉及的程序,特别是以下几项操作程序:
 - (a) 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由未批准的物质和产品引起的污染风险;
 - (b) 实施适当的清理措施,监督其成效并记录这些活动:
 - (c) 确保非有机产品不会以标示为有机生产方式的投放到市场。
- 5. 当非有机产品也在有机制备单元制备或贮藏时,除本条第2款和第4款外,操作者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采取持续操作的方式直到全部处理完成,对相似的非有机产品的操作进行空间和时间上的分离;
 - (b) 在此操作之前或之后储藏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并进行空间和时间上的分离;
 - (c) 通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并随时提供所有业务和加工量的最新登记册;
 - (d)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批号可以辨认,并避免与非有机产品混合或交换;
 - (e) 必须在对生产设备进行了适当的清洗之后才能开展有机产品的生产操作。

第27条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 1.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9条2款(b)项的要求,只有下列物质可以在有机食品加工中(除酒以外)使用:
 - (a) 本标准附则WII所列物质;
 - (b) 食品加工中通常允许使用微生物和酶;但是,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酶必须列于附则ⅧA部分;
 - (c) 欧共体理事会EEC88/388指令第1条第2款(b)(i)和第1条第2款(c)指定的物质和产品,这类物质和产品 根据该指令的第9条第1款(d)和第2款的要求被标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调味料;
 - (d) 当在肉类和蛋壳上使用彩色印章时,应分别采用欧盟议会第2条第9款的规定和法规和欧盟理事会 EC94/36的规定:
 - (e) 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饮用水和盐(基本组成部分为氯化钠或氯化钾);
 - (f) 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元素,这些物质仅在法律要求食品必须含有这些成分的情况下才被批准。
- 2. 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23条4款a项(ii)所涉及的计算部分:
 - (a) 附则侧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在添加剂编号栏标有星号的,应计算为农业来源的成分;
 - (b) 本条第1款(b)、(c)、(d)、(e)和(f)项所涉及的制剂和物质,以及添加剂编号栏中没有标注星号的物质不能计算为农业来源的成分;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 (c) 从2013年12月31日开始,酵母和酵母制剂计算为农业来源物质。
- 3. 在2010年12月31日前,需要重新审核附则Ⅷ物质,以确认其是否应限制或禁止使用:
 - (a) A节中的亚硝酸钠和硝酸钾考虑从食品添加剂中删除:
 - (b) A节中的二氧化硫和焦亚硫酸氢钾;
 - (c) B节中加工高德干酪、伊顿干酪和Maasdammer干酪、Boerenkaas、Friese、Leidse Nagelkaas干酪中使用的盐酸。

对于上列(a)中物质的重新审核应该考虑成员国是否可以找到亚硝酸盐/硝酸盐的安全替代物质,以及对有机肉类加工者/生产商进行的有关替代加工方法和卫生程序的培训项目。

4. 对于意图在一年中某一时期上市的传统水煮鸡蛋,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用自然色彩和自然涂层物质装饰 蛋壳。允许的物质中包括氧化铁和氢氧化铁的合成物质,使用期限截止到2013年12月31号。此批准将通 知委员会和成员国。

第27a条

为了适用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20 条 1 款,下列物质可用于酵母的生产、精加工和配方

- (a) 本标准附则Ⅷ物质清单C部分所列物质;
- (b) 本标准27条1款(b)和(e)所涉及的产品和物质。

第28条

食品加工中某些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的使用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19条2款(c)项所列出的规定,只有列于附则IX的非有机农业成分可以在有机食品加工中使用。

第29条

成员国授权的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

- 1. 如果某种农业来源的成份不包括在本标准附则IX中,则此成分只可在下列条件下使用:
 - (a) 操作者已通知成员国的权威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表明,有关的成分不能在欧盟内按照有机生产规定生产出足够数量或不能从第三国进口;
 - (b) 在证实操作者已与供应商进行了必要的接触,可证实其缺乏满足品质方面要求的成分后,成员国权威机构可临时性授权批准,最长使用期为12个月;
 - (c) 按照本条3款或4款的规定,还没有对有关成分给予批准撤回的决定。

成员国可就本条(b)中批准的最长使用期12个月进行延长至多3次,每次可延长12个月。

- 2. 一旦本条1款中所提到的授权成分被批准,成员国应立即将下列信息通知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
 - (a) 批准日期,如果是延期批准的情况,还包括首次批准日期: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 (b) 名称、地址、电话和被批准者的传真、电子邮件;给予批准的权威机构的联系名称和地址;
- (c) 相应成分的名称,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精确的描述和质量要求;
- (d) 生产制备过程中必须使用该成分的产品类型:
- (e) 所要求的数量和判断数量的依据;
- (f) 批准原因、预计期间、短缺情况;
- (g) 成员国通知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的日期。委员会和/或成员国可将这一信息提供给公众。
- 3. 如果其他成员国向授权的委员会和成员国提出意见,表明短缺期间产品是可获得供应的,成员国应考虑撤回授权或缩短延期,并从收到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须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所采取的措施。
- 4. 在成员国的要求下或在委员会的倡议下,根据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37条规定,这一问题应提交委员会审查。按照该条2款规定的程序,它可能的决定是以前给予的授权应撤销或修订其有效期,或在适当情况下该有关成分应列入本标准附则IX。
- 5. 本条第1款(b)项须延长有效期的情况时,本条2款和3款的程序适用。

第29a条

关于海草的特殊规定

- 1. 如果终产品是新鲜的海草,收获后的海草的冲洗应该使用海水。 如果终产品是脱水海草,可以使用饮用水冲洗。可以用盐除潮。
- 2. 禁止直接使用火焰烘干海草。干燥过程中使用的绳索或者其他设备应进行防污处理,附则VII列出的清洁或者消毒物质禁止使用。

第四章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藏

第30条

产品的收集以及到制备单元的运输

操作者可以同时收集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但是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有机产品被非有机产品替换或发生混合,并且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有机产品可以被识别。操作者必须保存好收集天数、小时数、运输路线以及接收产品的日期和时间等相关信息,保证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能够获得这些信息。

第31条

包装以及向其他操作者/操作单元的产品运输

1. 操作者必须保证运往其他单元的有机产品盛放在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运输工具中,这些包装、容器或运输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工具必须是密封的并且在不破坏封条的情况下无法替换里面的产品,同时还必须带有标签,在不违背其他 法律的前提下,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如果产品的所有者或销售者不是同一个操作者的情况下,操作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的名称或配合饲料的说明,必须提及有机生产方式;
- (c)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名称和/或代码; 并且
- (d) 标签上应包含根据批次号体系设计的批号,该批次号体系可以经国家、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认可并且 能够与本标准第66条所指的信息发生关联。
- (a)至(d)项中提及的信息也可以在附带的文件中进行描述,前提是这个文件必须与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在一起,文件中应包括供应商和/或运输者的信息。
- 2. 以下情况不需要使用密封的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
 - (a) 在两个操作者之间直接运输,这两个操作者都接受有机控制体系控制;并且
 - (b) 产品附带一个文件,文件包含1中所提及的信息;并且
 - (c) 供应和接收有机产品的操作者都必须保留运输记录以保证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能够获得这些文件。

第32条

运输饲料到其他生产/制备单元或仓库时的特殊规定

除了第**31**条的规定,当饲料产品被运往其他生产或制备单元或仓储设施的时候,操作者还必须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a) 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物理措施对有机饲料、转换期饲料和非有机饲料进行充分隔离;
- (b) 运输过非有机饲料的车辆和/或容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用于有机饲料的运输:
 - (i) 在运输有机产品前,操作者必须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检查清洁措施的效果并对此类操作进行记录;
 - (ii) 操作者必须根据符合第88条要求的风险评估结果来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并且操作者必须保证非有 机产品销售时不能带有表征有机生产方式的信息;
 - (iii) 操作者必须保留运输过程的记录文件,以保证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能够获得这些文件;
- (c) 成品有机饲料的运输应在空间上或时间上与其他成品相隔离;
- (d) 运输时,应记录有机产品的起始数量与运往运输链中各个环节的数量。

第32a条

活鱼的运输

- 1. 活鱼应装入有干净水的容器中运输,并保证水温和溶解氧能够满足其生理需求。
- 2. 在有机鱼或者鱼产品的输运前,应彻底清洗、消毒、冲洗运输箱。
- 3. 注意减小压力,运输过程中,密度应当适中,以免对鱼体造成伤害。
- 4. 应保留第1-3款涉及的证明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第33条

从其他单元或操作者处接收产品

接收有机产品时,操作者应根据第**31**条的要求,对包装或容器的密封性进行必要的检查,同时要检查第 **31**条中所提及的其他信息。

操作者应根据第31条所提及的标签信息与运输文件上的信息交叉检查确认是否一致,核查结果应在第**66** 条所提及的记录帐目中进行详细的说明。

第34条

从第三国接收有机产品的特殊规定

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应被妥善包装或盛装在适宜的容器中,这些包装或容器应是密封的以保证产品不被替换,产品上应带有出口商的辨别信息以及能够对产品批号进行辨别的标记或者数字,同时还应带有从第三国进口产品的控制证书。

在接收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时,第一个接收者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密封性,并且如果产品是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3条进行进口,应检查接收产品的种类是否包含在此标准所提及的证书中。核查的结果应在本标准第66条所提及的记录文件中进行详细的描述。

第35条

产品储藏

- 1. 有机产品的储藏区域应满足以下要求:产品的批次可以识别,能够避免有机产品被不符合有机产品标准要求的产品和/或物质混淆或污染。无论何时有机产品都能够被清楚的识别。
- 2. 在有机植物、海草、牲畜和水产动物生产单元中,禁止储藏禁用的投入物,本标准允许使用的投入物除外。
- 3. 若对抗疗法使用的医药产品和抗生素被证明用于欧盟标准EC834/2007第14条第1款(e)(ii)项或第15条第1 款(f)(ii)项允许的治疗上,允许其储藏于特定的监管场所,并被记录进入本规例第76条所提到的牲畜养殖或本规例第79b条所提到的水产养殖生产中。
- 4. 如果操作者同时经营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并且有机产品的储藏区域中同时储存了其他农产品或饲料:
 - (a) 有机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和/或饲料相隔离;
 - (b) 操作者应采取所有措施以辨别有机产品并且避免其被非有机的产品混合或替换;
 - (c) 在存放有机产品前应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来清洁仓库,操作者应检查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并对此类操作进行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0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第五章

转换规定

第36条

植物和植物产品

- 1. 欲被认证为有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在转换期时必须遵守欧盟标准EC834/2007第9、10、11和12条的要求以及本标准第一章的要求和适用时本标准第六章对放宽处理生产标准的要求,该转换期的长度至少为播种前2年,对草场和多年生饲料作物而言至少为作为有机饲料使用前2年,对饲料作物以外的其他多年生作物而言至少为收获前3年。
- 2. 满足以下条件,权威机构可以认可操作者前期的操作作为转换期的一部分:
 - (a) 土地是根据欧盟条例EC1257/99或欧盟条例EC1698/2005所实施项目或其他官方项目的操作方式进行管理的,前提是所采取的操作未使用有机生产中禁用的物质;或者
 - (b) 该地块是未使用本有机生产标准禁用物质处理过的自然区域或农业用地。
 - (b)中所指的时期能够被追溯为转换期的一部分,前提是操作者能够向权威机构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至少在过去**3**年的时间内该地块未经有机生产禁用物质处理过。
- 3. 在特定情况下,权威机构可以延长被本标准禁用物质污染土地的转换期,使其超过第1款的规定。
- **4.** 对于已经经过转换或正处于转换期的地块,如果使用了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的物质,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成员国可以缩短第1款中所规定的转换期:
 - (a) 地块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成员国权威机构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的;
 - (b) 地块中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成员国权威机构批准的科学试验的一部分。

在以上(a)、(b)所指条件下,应结合以下事实来确定转换期的长度:

- (a) 应关注施用产品的降解情况,在转换期结束之前,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体内的残留应达到非显著水平;
- (b) 所收获产品不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相关成员国应将其制定的强制性措施通报给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第36a条

海草

- 1. 海草收获场所的转换期为六个月。
- 2. 海草养殖单元的转换期应当长于六个月或者是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

第37条

有机畜牧生产中对土地转换期的特殊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1. 本标准第36条所提及的转换期适用于全部的动物饲料生产区域。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尽管第1款中有规定,但是牧场和非草食性动物的户外活动场所的转换期可以缩短为1年。如果相关土地 在过去1年内未经有机生产禁用物质处理过,这一期限还可进一步缩短为6个月。

第38条

畜禽及其产品

- 1. 当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第14条第1款(a)(ii)项和本标准第9条和/或本标准第42条的要求引进非有机畜 禽并且欲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时,必须在满足欧盟标准第9, 10, 11和14条和本标准第2部分第2章以 及本标准第42条(适用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至少养殖以下时间:
 - (a) 肉用的马科动物和牛科动物,包括野马和野牛: 12个月,或者全部生命周期的四分之三时间;
 - (b) 小型反刍动物、猪和奶用动物: 6个月;
 - (c) 肉用禽类: 10周,但是必须在3日龄之前引入;
 - (d) 蛋用禽类: 6周。
- 2. 如果非有机畜禽属于一个刚刚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第14条第1款(a)(iii)项的要求开始转换的农场且 农场中的所有生产单元包括畜禽、牧场和/或用于畜禽饲料生产的所有土地同时开始转换,则其产品可以 认证为有机产品。畜禽及其后代、牧场和所有用于饲料生产土地的共同转换期可以缩短为24个月,前提 是畜禽饲料主要来源于此生产单元内部。
- 3. 蜂产品只有在完全按照有机生产方式管理至少一年后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4. 蜂场的转换期不适用本标准第9条第5款的规定。
- 5. 转换期内,用于替换的蜂蜡应使用有机养殖获得的蜂蜡。

第38a条

水产动物养殖

- 1. 水产养殖单元的转换期适用于如下种类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已有的水产动物:
 - (a) 使用没有排干、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 (b) 使用排干或休闲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 (c) 使用排干、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6个月;
 - (d) 开放式水域设施,包括双壳贝类养殖所用设备,转换期为3个月。
- 2. 权威部门承认备有证明文件的时期是转换期的一部分,该时期使用的设施不能接触未经有机生产批准的物 质或者被未经有机生产批准的物质处理。

第六章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放宽处理的生产规定

第1节

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气候、地理或结构限制引起的放宽处理的生产规定

第39条

动物围养

当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a)项所指条件适用时,如果无法根据牛的行为需求成群饲养的话,权威机构可以允许将牲畜分散拴养在较小的圈舍中,前提是牲畜能够根据第14条第2款的要求在放牧期进入牧场中,并且在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进行两次户外活动。

第40条

平行生产

- 1. 在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a)项适用的情况下,生产者可以在同一区域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 生产:
 - (a) 对于至少需要栽培3年的多年生作物而言,如果品种不易区分,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操作者必须制定一个转换计划,计划中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开始对同一单元中相关非有机 生产区域的转换,该时间最高不能超过五年;
 - (ii)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不同地块收获的产品能够得到持久的隔离;
 - (iii) 在欲收获每种产品时,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iv) 收获完成后,生产者应将各个地块的准确产量及产品的隔离措施通报给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v) 操作者制定的转换计划和第IV部分的第一章和第二章提到的控制措施须经权威机构批准,并且在 开始执行转换计划后每年经权威机构核实;
 - (b) 经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批准用于农业研究或教育的土地且满足(a)项(ii)(iii)(iv)的要求和(v)的相关要求:
 - (c) 用于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和移栽材料的生产并且满足(a)项(ii)(iii)(iv)的要求和(v)的相关要求;
 - (d) 仅用于放牧的草原。
-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权威机构可以批准同时饲养相同品种的有机和非有机畜禽:
 - (a) 在事先通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欲采取措施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不同单元的畜禽、畜禽产品、粪便和饲料能够永久隔离;
 - (b) 在递送或销售任何畜禽或其产品前通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0年5月6日

(c) 通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各个单元生产产品的准确数量,同时提供任何产品的辨别特征,并且确定产品的隔离措施已经实施。

第41条

授粉用养蜂单元的管理

当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中描述的条件适用时,根据本标准对蜂场选址的放宽要求,操作者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保有以授粉为目的的有机和非有机养蜂单元,前提是区域完全按照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蜂场地点的条件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蜂产品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操作者应保留符合此规定的记录文件等证据。

第2节

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b)项规定的有机农场投入物的放宽处理规定

第42条

非有机动物的使用

- 1. 在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b)项适用的情况下,并且事先得到权威机构的授权:
 - (a) 当第一次建成、更新或重建畜禽群体而有机饲养的禽类数量不足时,可以在有机禽类养殖中引入一部 分非有机饲养的禽类,前提是蛋用鸡和肉用禽类的日龄未超过3天;
 - (b) 当有机饲养的蛋鸡无法获得并且满足第二章第3、4节的要求,可以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满18 周龄的非有机饲养的蛋鸡引入到有机群体中。

第43条

非有机动植物饲料的使用

在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b)项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农场主无法全部从有机生产单元获得饲料,可以使用一定比例的非有机植物产品或动物来源的产品。

对于非草食动物,每12个月内饲喂的非有机饲料的比例不能超过以下比例:

- (a)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0%;
- (b)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5%。

以上数据以每年内农业来源干物质的使用量为准。日粮中批准使用的非有机饲料最大比例不能超过**25**%(以干物质计)。

操作者应保留符合此条款要求的书面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第44条

非有机蜂蜡的使用

在新组建蜂群或转换期蜂群中可以使用非有机的蜂蜡,但是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无法从市场上获得有机蜂蜡;
- (b) 有证据证明常规蜂蜡未受有机生产中禁用物质的污染; 并且
- (c) 前提是蜂蜡应来源于蜂巢盖。

第45条

非有机方法获得的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的使用

- 1. 当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2)(b)条所描述情况适用时,
 - (a) 可以使用转换期单元生产的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
 - (b) 当(a)条不适用时,如果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成员国可以授权使用非有机的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 然而,使用非有机种子和马铃薯种薯时必须满足下面第2至第9款的要求。
- 2. 可以使用非有机的种子和马铃薯种薯,前提是种子或马铃薯种薯未经植物保护产品处理,不包括第5条第 1款运行的处理,除非成员国权威机构根据欧盟理事会EC2000/29指令规定以检疫为目的、所有指定品种 都必须强制执行的化学处理。
- 3. 附则 X 列出了经确认在欧盟各个地区均可获得有机种子或马铃薯种薯,以及数量充足且品种丰富的各类作物种子。
 - 附则 X 列出的品种不能根据**1(b)**的规定进行处理,除非能够证明使用这些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符合**5(d)**列出的某个目的。
- 4. 成员国可以让他们监管下的另一个公共管理部门或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7条所提及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代为行使1(b)中所提及的批准职能。
- 5. 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批准使用非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种子或马铃薯种薯:
 - (a) 操作者欲获得的作物种类未登记在第48条所指的数据库中;
 - (b) 使用者是在合理的时间定购种子或马铃薯种薯,但是没有供应商(向其他操作者销售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操作者)能够在播种或种植前及时提供;
 - (c) 使用者想获得的品种未登记在第48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而且使用者有证据证明数据库中注册该作物的其他品种不适合,此种条件下批准具有重要意义;
 - (d) 能够证明常规种子或种薯是用于经成员国权威机构批准的研究、小规模大田试验或种质保存活动。
- 6. 必须在播种前获得批准。
- 7. 每次只能因一个原因对使用者进行单独的批准,并且批准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须登记被批准使用的种子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或马铃薯种薯的数量。

- 8. 对第7段放宽处理,在以下条件下成员国权威机构可以统一批准:
 - (a) 当某一作物完全符合且只符合5(a)的规定时;
 - (b) 当某一品种完全符合且只符合5(c)的规定时。

上段提及的授权应清晰反映在本标准第48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

9. 只有在第48条所提及的数据库根据第49条第3款的要求进行更新后才能实施上述批准行为。

第3节

对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d)项规定的有机畜生产特殊管理问题的放宽规定

第3a节

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e)项使用特殊产品和物质的例外生产规则

第46条

有机畜产品生产中的特殊管理问题

成年肉牛最后的育肥阶段可以在室内进行,前提是这一室内育肥阶段不超过它生命周期的五分之一,且最 长不超过**3**个月。

第46a条

非有机酵母提取物的添加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e)项所规定的条件时,当操作者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时,有机酵母生产中允许使用5%的非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在培养基(以干物质计算)中。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的可获得性将于2013年12月31日重新评估是否取消此条款。

第4节

对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2条第2款(f)项规定的灾难性事件的放宽处理

第47条

灾难性事件

权威机构可以临时批准:

(a) 由健康问题或灾难性事件引起动物大量死亡且无法获得有机动物时,可以利用非有机来源的动物更新或补充畜禽群体;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 (b) 由健康问题或灾难性事件引起蜜蜂大量死亡且无法获得有机蜂群时,可以利用非有机来源的蜜蜂补充蜂群;
- (c) 当无法获得有机饲料或受到限制时,个别的操作者可以在限定的时间内在特定的区域中使用非有机来源的 饲料,特别是发生无法预料的气候问题、爆发传染病、被有毒物质污染或者发生火灾时;
- (d) 当长时间发生无法预料的气候问题或灾难性事件而影响花蜜或蜜露的生产时,可以使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或有机糖浆来饲喂蜜蜂。

经权威机构批准后,每个操作者都应保留获得以上放宽处理的书面证明。当欧盟成员国根据(c)项的规定进行放宽处理时,应在一个月内将所批准的放宽处理措施通知给其他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

第七章

种子数据库

第48条

数据库

- 1.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电脑数据库,在其中列出其管辖范围内能够获得的、通过有机生产方法得到的 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品种。
- 2. 该数据库应由成员国权威机构或成员国委派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管理(下文中此类机构或部门被称为"数据库管理员")。成员国也可在另一个国家指派一个主管部门或私人机构。
- 3. 每个成员国都应把他们指派的、管理数据库的主管部门或私人机构通知给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第49条

登记

- 1. 应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在第48条所指的数据库中登记以有机生产方法生产的、可获得的种子或马铃薯种薯品种。
- 2. 根据第45条第5款的规定,任何未在数据库中登记的品种都被视为无法获得。
- 3. 各个成员国应规定在什么时间对其领土内生产的种类或种群的数据进行更新,数据库应保留与此规定相关的信息。

第50条

登记条件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 1. 为了登记的目的,供应商应:
 - (a) 证明他自己或最后一个操作者经过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7条所提及的控制体系的监控,且供应商只经营预包装的种子或马铃薯种薯);
 - (b) 证明欲在市场上销售的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符合种子和马铃薯种薯的一般要求;
 - (c) 提供本标准第51条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并且承诺根据数据库管理员的要求更新这些信息,承诺在任何必要的时候更新这些信息以确保其可靠性。
- 2. 数据库管理员可以在成员国权威机构的批准下,如果供应商违背第1段的规定时,可以拒绝供应商的登记申请,或者删除先前已注册的该供应商的信息。

第51条

登记信息

- 1. 对于各个供应商登记的所有品种,第48条所提及的数据库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作物品种的学名和名称;
 - (b) 供应商或其代表的名称和详细的联系信息;
 - (c) 在通常所需的递送时间内供应商可递送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区域;
 - (d) 根据欧盟指令EC2002/53对"欧盟共同农业植物品种目录"的要求和欧盟理事会指令EC2002/55对蔬菜种子销售的要求,该品种进行种子试验并获准使用的国家或地区;
 - (e) 从何时开始能够提供该种子或马铃薯种薯;
 - (f) 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7条中所提及的操作者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名称和/或编号。
- 2. 当任何已登记品种无法再获得时,供应商应立即告知数据库管理员,管理员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数据库。
- 3. 除第1段中强调的信息外,数据库应包括附则X中列出的品种清单。

第52条

信息的获得

- 1. 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使用者和公众可以通过因特网免费获得本标准第48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成员国可以决定任何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8条第1款(a)项的要求公布了其活动的使用者均可从数据库管理员处获得其需要的一个或几个作物类别的信息摘录。
- 2. 成员国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将本数据库系统及从中获得信息的方式通知给第1段中提及的所有使用者。

第53条

登记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每次登记都要收取一定的费用,该费用用于第48条所提及的数据库的信息导入和维护。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应规定数据库管理员可征收的经费数量。

第54条

年度报告

1. 被指派根据本标准第45条行使其职能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登记所有批准行为并形成报告,以保证成员国权威机构和数据库管理员能够获得这些信息。

对于根据第45条第5款所批准使用的品种,报告中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作物品种的学名和品种名称;
- (b) 根据第45条第5款(a)、(b)、(c)或(d)项获得批准的证据;
- (c) 批准的总数;
- (d) 所有批准的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数量;
- (e) 第45条第2款所提及的以植物检疫为目的的化学处理。
- 2. 对于根据第45条第8款的规定所作的批准,报告应包括本条第1款第2小段(a)项中提及的信息以及该批准的有效期。

第55条

总结报告

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应在每年的3月31日前收集报告并形成总结报告,该总结报告应包含过去一年中成员国的所有批准行为,总结报告应发送给欧盟委员会以及其他成员国。该报告应涵盖第54条所指定的信息。信息应在第48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公布。权威机构可以委派数据库管理员收集报告。

第56条

必要时能够提供的信息

在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需要时,应能够向其他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提供每个批准的详细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月							

第Ⅲ部分

标签

第一章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第57条

EU有机标志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834/2007第25条第3款的要求,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以下简称EU有机标志)应遵循本标准附则XI中A部分中设计的模式。

EU有机标志只能用于按照欧盟有机标准EC 2092/91及其执行标准或欧盟有机标准EC 834/2007和本标准要求生产的产品。

第58条

使用代码和原产地的条件

- 1. 在表示或者提及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7条第1款(a)项中所规定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代码时,应:
 - (a) 以成员国或第三国的首字母缩写开始,参照ISO3166对标准两位字母国家代码的规定(国家及其区域名代码);
 - (b)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EC 834/2007第23条第1款中提到的且符合本标准附则XI中B部分中第2点的要求, 应带有表征有机生产方式的字样;
 - (c) 根据本标准附则XI中B部分第3点的要求,应包括由委员会或成员国权威部门确定的一个代码;并且
 - (d) 当标签中使用EU有机标志时,直接放在与EU有机标志一样的可视部位。
- 2. 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4条第1款(c)项的要求,应说明产品所使用的农业原料的原产地,这一说明 应直接放在第1段所提到的代码的下面。

第二章

饲料产品标签的特殊要求

第59条

范围、商标的使用和销售说明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宠物食品和毛皮动物的饲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只有有机原料比例不低于95%(以干物质计)的饲料的商标和销售说明中才能带有表征欧盟标准 EC834/2007第23条第1款所提及的信息的字样。

第60条

加工饲料的标示方法

- 1. 在不违背本标准第61条、第59条和本标准第二段的要求时,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3条第1款所提及信息可以在加工的饲料产品上使用,前提是:
 - (a) 加工的饲料产品符合欧盟标准EC834/2007特别是符合该标准中第14条第1款(d)(iv)和(v)项或者水产动物的第15条第1款(d)项以及第18条的规定;
 - (b) 加工的饲料产品符合本标准特别是第22条和第26条的规定;
 - (c) 至少95%的干物质是有机产品。
- 2. 当符合第1段(a)和(b)两点的要求时,如果饲料原料是有机的和/或有机转换的和/或非有机的,可以使用以下表述方式:"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和889/2008的要求可以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第61条

加工饲料产品的标示方法与使用条件

- 1. 第60条所提及的标示方法应:
 - (a) 与欧共体指令EEC79/373第5条或欧盟理事会指令EC96/25第5条第1款中提及的文字相隔离;
 - (b) 使用的颜色、版式或字体不能比欧共体指令EEC79/373第5条第1款(a)项或欧盟指令EC96/25第5条第 1款中提及的表述或动物饲料名称更引人注意:
 - (c) 在同一视野内,要有对干物质重量的描述:
 - (i) 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 (ii) 有机转换农场生产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 (iii) (i)和(ii)中未包含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 (iv) 农业来源动物饲料的总百分比;
 - (d) 带有通过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饲料原料的清单;
 - (e) 带有有机转换饲料原料的清单。
- 2. 当使用本标准第21条和22条中所提及的饲料时,第60条中提及的标示方法还可以根据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附带一个说明。

第三章

标签的其他特殊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第62条

植物来源的有机转换产品

植物来源的有机转换产品可以带有"有机转换产品"字样的说明,前提是:

- (a) 在收获前至少经过12个月的转换期:
- (b) 说明中文字的颜色、大小和字体不能比产品的销售说明更突出,整个说明中字体的大小应一致;
- (c) 产品只包含一种农业来源的作物成分;
- (d) 说明中应体现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7第10款所提及的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的代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月							

第IV部分

检查

第一章

最低检查要求

第63条

检查安排和操作者的承诺

- 1. 如果是第一次执行检查安排,操作者应当起草并保持:
 - (a) 对单元和/或经营场所和/或生产活动的详细说明:
 - (b) 为保证符合有机生产标准,对单元和/或经营场所和/或生产活动拟采取的所有实际措施;
 - (c) 为减少被禁用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针对仓储设施和整个生产过程的清洁措施。

如果适用,此描述和措施应该是操作者所建立的质量体系的一部分。

- 2. 第1款中提到的描述和措施应当包括在操作者负责人签署的声明中。此外,该声明中还应当包括操作者的如下承诺:
 - (a) 按照有机生产规则来实施操作;
 - (b) 一旦发生偏离或违规操作,接受根据有机生产标准规定的措施;
 - (c) 承诺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该产品的购买商以确保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信息已经从该产品中去除。 这份声明应该由认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识别其潜在不足以及与有机生产标准不符合之处并签发 报告。操作者应签署该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 3. 针对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8条第1款的申请,操作者应当向权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a) 操作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经营场所的地址,如果适用,也应该提供操作者目前在操作的地块信息(土地登记数据);
 - (c) 操作的性质和产品;
 - (d) 操作者将按照欧盟标准EC834/2007和本标准执行操作的承诺;
 - (e) 如果是农田,提供生产者最后一次使用不符合物质的日期:
 - (f) 操作者委托检查的认证机构的名称,成员国已经对这些机构实施认可的控制系统。

第64条

检查安排的变化

操作者负责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通报第63条中提到的描述或措施以及第70、74、80、82、86 和88条中涉及的最初检查安排的任何变化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第65条

检查访问

- 1.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每年应对所有的操作者执行至少一次现场检查。
- 2. 为了测试有机生产未批准使用的物质或审查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生产技术,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可以进行取样分析。同样,为了分析未批准使用的产品可能带来的潜在污染,也可以取样进行检测。但是,这种分析应在怀疑使用了有机生产未批准的产品时进行。
- 3. 每次检查后,应编写检查报告并由该单元的操作者或其代表签字确认。
- 4. 此外,在对不符合项风险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考虑上次检查的结果、相关产品数量以及产品交换的风险,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当安排未通知的随机检查。

第66条

记录文件

- 1. 为了方便操作者识别和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确认,在每个单元或经营场所必须保存如下的库存和财务记录:
 - (a) 产品的供应商,如果不一致,销售商或出口商;
 - (b) 进入单元的有机产品、所有购买的原料及使用(如果相关)以及混合饲料的成分(如果相关)的性质和数量,以及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所储存的有机产品的数量;
 - (c) 储存在设施中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 (d) 所有离开单元或第一接货方经营场所或仓储设施的产品的性质、数量以及接货方和买方(如果和接货方不同,不是最终消费者);
 - (e) 如果操作者不储藏或加工这些有机产品,所购买和销售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供应商和卖方(如果和供应商不同)或者出口商和买方以及接货方(如果和买方不同)。
- 2. 这些账目文件应当包括有机产品接收检查的结果以及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全面控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账目中的数据应当有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应当包括对投入和产出的平衡。
- 3. 如果操作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几个生产单元,非有机生产单元和投入品的储藏库也应当符合最低检查要求。

第67条

设施访问

- 1. 操作者应当:
 - (a) 允许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检查访问单元的所有部分和经营场所,包括财务账目和相关单据;
 - (b) 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所有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 (c) 如果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效果。
- 2. 除第1款的要求之外,进口商和第一接货方须提交84条中提到的进口货物信息。

第68条

书面证明

为了确保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9条第1款的实施,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XII中建立的证明文件样本。

第69条

卖方声明

为了确保欧盟标准EC834/2007第9条第3款的实施,卖方可以参照本标准附则Ⅲ中建立的样本来出具所供应产品的非转基因声明。

第二章

对来自农业生产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殊检查要求

第70条

检查安排

- 1. 第63条第1款(a)项中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说明操作者将其采集活动限制在哪些区域;
 - (b) 说明仓库、生产场所、地块和/或采集区域及适当加工和/或包装场所(适用时)并且;
 - (c) 说明最后一次在地块和/或采集区域使用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相关产品的日期。
- 2. 对于野生植物的采集,第63条第1款(b)项中提到的实际措施应包括第三方的保证,确保操作者能够符合欧盟标准EC834/2007第12条第2款的规定。

第71条

信息交流

每年,在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指定的日期之前,操作者应当向机构通报其该年度的种植计划,提供按地块统计的分类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第72条

作物生产记录

作物生产记录应当编辑成册,并且方便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随时查看。除第**71**条要求之外,这些记录至少还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 (a) 肥料使用情况: 肥料施用日期、类型和数量、涉及的地块;
- (b) 植保产品使用情况:处理的原因和日期、产品类型和处理方法;
- (c) 农业投入物质购买情况:购买日期、类型以及购买产品数量;
- (d) 收获: 有机或转换产品的收获日期、类型和数量。

第73条

同一个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如果操作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几个生产单元,那么非有机产品生产单元及其农业投入物质储藏库应当遵循第 1章和本部分本章的一般和特殊检查要求。

第二a章

海草的特殊控制条件

第73a条

海草的控制安排

初次贯彻实施海草控制系统,根据第63条第1款(a)项的要求,对于场所的完整描述应该包括:

- (a) 完整地描述其在陆地和海洋中的装置:
- (b) 适当的情况下列出第 6b 条第 3 款要求的环境评估;
- (c) 适当的情况下列出第6b条第4款要求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d) 对于野生海草,应当绘制海岸地图,采集海域和陆地水域图。

第73b条

海草养殖记录

- 1. 海草养殖记录应当由操作者填写在登记表格中,保证在任何时间控制当局或者控制机构进行查看,养殖记录至少应该包含下列信息:
 - (a) 种类、日期和收获数量;
 - (b) 申请日期,肥料的种类和使用量。
- 2. 对于野生海草采集,注册信息还包括:
 - (a) 指定采集区域每个种类的收获历史;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 (b) 每个季节预计产量;
- (c) 收获河床的可能污染源;
- (d) 每个采集区域的稳定年产量。

第三章

畜牧和畜牧产品生产的检查要求

第74条

检查安排

- 1. 当专门针对畜牧生产的控制体系第一次执行时,第63条第1款(a)项中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如下信息:
 - (a) 圈舍、牧场、户外活动区域,以及牲畜、畜产品、原料和投入物质进行储藏、包装和加工设施的场所;
 - (b) 牲畜粪便存储设施的详细描述。
- 2. 第63条第1款(b)项中提到的实际措施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得到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许可的施用畜禽粪便的计划以及做为作物生产的区域的详细描述;
 - (b) 如果适用,对于牲畜粪便的施用,操作者应提供与第3条第3款中提到的其他所有人的书面承诺,保证按照有机生产标准的规定进行操作;
 - (c) 有机畜牧生产单元的管理计划。

第75条

牲畜的识别

必须用适合每种动物的技术对牲畜进行持续的识别,对于大型哺乳动物按个体识别,对于家禽和小型哺乳动物按批次来识别。

第76条

养殖管理记录

牲畜养殖记录应当编辑成册,并且方便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随时查看。这些记录应当对牲畜群的管理系统进行详细描述,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

- (a) 饲养场引进动物情况:来源和到达日期、转换期、识别标记和用药记录;
- (b) 饲养场运出牲畜情况: 年龄、头数、屠宰时体重、识别标记和目的地;
- (c) 损失动物的详细信息及原因:
- (d) 饲料:类型、包括饲料添加剂、定量配给的不同成分的比例,以及在放养区域的时期、供应受限时的 迁徙时期;
- (e) 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及兽药的使用:治疗日期、详细的诊断信息、剂量;药品的类型、说明治疗措施以及兽医处方所涉及的有效药理学成分以及原因,同时说明产品作为有机出售之前的停药时间。

第77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牲畜兽药的控制措施

一旦牲畜使用了兽药,那么在牲畜或牲畜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应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通报第76条(e)中要求的信息。经过兽药处理的牲畜应该明显的标识出来,对于大型哺乳动物按个体识别,对于家禽、小型哺乳动物和蜜蜂按批次或蜂群来识别。

第78条

养蜂的特别控制措施

- 1. 操作者应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供适当比例的蜂箱分布图。如果区域不能按照第13条第2款要求进行识别,操作者应当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和证据,必要时包括适当的分析来说明蜂群能够到达的区域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2. 下列有关人工饲喂的信息应登记到蜂房记录中:产品类型、日期、数量以及使用的蜂箱。
- 3. 一旦使用了药物,产品类型(包括对药理学活性成分的说明)、详细的诊断信息、剂量、管理方法、治疗的持续时间及停药时间都要清楚地记录下来。这些记录要在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通报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
- **4.** 操作者应对蜂场所在的区域进行登记并对蜂箱进行识别,在同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协商好的截止日期前向机构通报蜂房迁移的情况。
- 5. 应特别关注蜂产品的提取、加工和储藏, 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应符合要求并保持记录。
- 6. 活动架的去除和蜂蜜的提取操作应当登记在蜂房登记册中。

第79条

同一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如果同一个操作者管理几个不同的生产单元,按照第17条第1款、第40和41条的规定,生产非有机牲畜或畜产品的单元也应当遵循第1章和本部分本章控制系统的要求。

第三a章

水产动物养殖的特殊控制规定

第79a条

水产动物养殖的控制安排

初次贯彻实施水产动物控制系统,根据第63条第1款(a)项的要求,对生产单元的完整描述应该包括:

- (a) 完整地描述其在陆地和海洋中的装置;
- (b) 适当的情况下列出第 6b 条第 3 款要求的环境评估;
- (c) 适当的情况下列出第 6b 条第 4 款要求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d) 根据第 25q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软体动物,需要提供一份可持续管理计划特别章节的总结。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第79b条

水产动物养殖记录

操作者应当以注册表格形式提供以下信息,保证在任何时间控制当局或者控制机构进行查看。

- (a) 操作单元中动物的来源,到达日期以及转换期;
- (b) 离开操作单元的动物标签编号、年龄、重量以及目的地;
- (c) 鱼逃逸的记录;
- (d) 饲料的种类和数量、鲤鱼和相关种类使用额外饲料的记录:
- (e) 采用兽医治疗的目的、日期、方法、应用、药品种类和停止期间等详细记录;
- (f) 休渔、清洁和水处理等详细的疾病预防措施。

第79c条

双壳类软体动物的特殊控制访查

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检查应在养殖数量最大期间或之前。

第79d条

同一操作者管理的不同生产单元

根据第 25c 条的规定,当同一操作者管理着不同的生产单元时,生产非有机水产动物的单元也应当根据 第一章和本章的要求进行控制。

第四章

用于生产单元的植物、海草、畜牧业和水产养殖动物产品及食品的准备情况的控制要求

第80条

检查安排

如果涉及到自己制备或为第三方制备,特别包括涉及这些产品的包装和/或再包装单元或者产品的贴标和/或重新贴标单元,那么第63条第1款(a)项提到的对单元的全面描述应说明在操作者参与前后用来接收、加工、包装、贴标和储藏农产品的设施,也应包括这些产品的运输程序。

第五章

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的控制要求

第81条

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本章适用于所有为自己或其他操作者进口和/或接收有机产品的进口商和/或第一接货方。

第82条

检查安排

- 1. 对于进口商而言,第63条第1款(a)项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进口商的经营场所及其进口行为、说明产品进入欧盟的地点以及产品在交付第一接货方之前进口商将使用的其他储藏设施。
 - 此外,第**63**条第**2**款提到的声明应包括进口商的承诺,保证其将使用的所有产品储藏设施接受主管部门或 认证机构的检查,如果这些储藏设施位于其他成员国或地区,接受该成员国或地区认可的主管部门或认证 机构的检查。
- 2. 对于第一接货方的情形,第63条第1款(a)项中提到的单元描述应包括用作接收和储藏产品的设施。
- 3. 如果进口商和第一接货方为同一法人并且在同一单元内执行操作,那么第63条第2款第二小段中提到的报告可以编制在同一份报告中。

第83条

记录文件

进口商和第一接货方应分别保存库存和财务记录,除非他们在同一个单元进行操作。

应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要求,应提供从第三国的出口商到第一接货方以及从第一接货方经营场所或储藏设施到欧盟范围内的接货方全过程的运输信息。

第84条

进口货物的信息

进口商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通报将进口到成员国的每批货物的信息,包括:

- (a) 第一接货方的名称和地址;
- (b)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
 - (i) 如果产品的进口符合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2条的规定,则提供该条提到的文件证明;
- (ii) 如果产品的进口符合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3条的规定,则提供该条提到的检查证书复印件。 应进口商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要求,进口商须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交第一段中提到的第一接货方的信息。

第85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检查访问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审核本标准第83条提到的账目文件以及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3条第1款(d)项提到的证书或者第32条第1款(c)项提到的文件证明。

如果进口商通过不同的单元或场所来执行进口操作,那么他需要按要求提供本标准第**63**条第**2**款第二小段 提到的针对每个设施的报告。

第六章

有机产品生产、制备或进口所涉及的单元和实际操作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的单元的检查要 求。

第86条

检查安排

对于分包给第三方的操作,第63条第1款(a)项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

- (a) 附有对分包方活动进行描述的分包方列表以及对审核分包方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说明;
- (b) 分包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操作将符合欧盟标准EC834/2007第 V部分的检查要求;
- (c) 分包单元水平上采取的所有实际措施,包括适当的账目文件系统要保证操作者投放到市场上的产品适用时能够追溯到他们的供应商、卖方、接货方和买方。

第七章

饲料制备单元的检查要求

第87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欧盟标准EC834/2007第1条第2款(c)项中提到的所有产品制备单元,无论是自产还是代表第三方。

第88条

检查安排

1. 第63条第1款(a)项中提及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 (a) 拟用作动物饲料的产品生产前后所用到的接收、制备和贮藏设施;
- (b) 其他用于制备饲料的产品的储藏设施;
- (c) 清洁和消毒产品的储藏设施;
- (d) 如果必要,操作者计划按照欧共体指令79/373第5条第1款(a)项生产的复合饲料以及这些复合饲料拟 饲喂的畜禽品种和种类的描述:
- (e) 如果必要,操作者计划制备的饲料原料的名称。
- 2. 操作者为保证操作符合有机生产规则而采取的措施,如第63条第1款(b)项提及的内容,应包括第26条中涉及的措施。
- 3.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按照这些措施去完成每个制备单元的总体风险评价并且制定检查计划,该检查计划 应提供依据潜在风险得出最小随机抽样量。

第**89**条 书面文件

为了能够适当的操作控制,第66条提及的帐目文件应包括饲料原料的来源、性质和数量以及添加剂、销售和成品的信息。

第90条 检查访问

第65条中提到的检查访问应是针对所有场所的一次全面检查,而且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在对不符合有 机生产规则的潜在风险环节进行总体评价的基础上确立检查重点。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特别关注为操作者指出的关键控制点,以确定监控措施和检查措施是否正确实施。 对操作者所有进行有机操作的场所的检查频率应能满足风险控制的要求。

第八章

违规与信息交流

第91条

怀疑产品违规和不符合要求时采取的措施

- 1. 当操作者认为或怀疑他所生产、制备、进口或从其他操作者那里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他应启动相应的程序,撤消这些产品所提及的有机生产方式或者隔离并识别这些产品。只有在怀疑解除后他才可以把这些产品投入加工或者包装或者投放市场,除非这些产品不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一旦有这样的怀疑发生,操作者应立即通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可以要求投放到市场的产品不能标识为有机,直到从操作者或其他来源的信息显示该怀疑已经被解除。
- 2. 如果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有证据怀疑操作者计划将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可以要求该操作者在机构规定的一定时期内暂时停止将该产品投放市场。在正式的决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定发布之前,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允许操作者发表意见。如果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确认产品不符合有机 生产要求,可以撤消该产品的有机标志。

然而,如果怀疑在给定的时期内没有被证实,那么第一段中提及的决定应在期满前撤消。操作者应当全面 配合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解除怀疑。

3. 成员国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或制裁来防止欺诈性使用欧盟委员会EC834/2007第Ⅳ部分和本标准第Ⅲ部 分和/或附则XI提到的标志。

第92条

信息交换

- 1. 如果操作者及其分包商由不同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检查,那么第63条第2款中提及的声明应包括操作者 及其分包商同意不同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之间可以就该操作者的检查交换信息,并保证该信息交换能够 得到实施的承诺。
- 2. 如果一个成员国发现来自另一个成员国的本标准申请者的产品不符合或违反了本标准的要求,但是仍然在使用欧盟标准EC834/2007第IV部分和本标准第III部分和/或附则XI提到的标志,应通知该成员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以及欧盟委员会。

第V部分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过渡期和最终规定

第一章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

第93条

统计信息

- 1. 成员国应在每年7月1日前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委员会提供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6条提到的有机生产的年度统计信息,保证委员会能够获取到电子版的文件和信息。
- 2. 第一段中提到的统计信息应特别包括以下数据:
 - (a) 有机生产者、加工者、进口商和出口商的数量;
 - (b) 有机转换期产品和有机产品的种类和面积;
 - (c) 有机牲畜的数量和所有有机动物产品;
 - (d) 按活动类型统计的有机行业生产数据;
 - (e) 有机水产动物养殖单元的数量;
 - (f) 有机水产动物养殖的规模:
 - (q) 有机海草单元的数量和有机海草养殖规模。
- 3. 对于第一段和第二段中提到的统计数据的传递,各成员国应使用委员会提供的专用入口(Eurostat)。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4.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特征应在第一段中提及的系统所利用的模板或调查问卷的基础上进行规定,并在欧盟统计计划中进行详细说明。

第94条

其他信息

- 1. 成员国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保证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总署)能够获取到电子版的文件和信息:
 - (a) 在2009年1月1日之前,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5条(a)中提及的信息及其后发生的任何修订;
 - (b) 在每年的3月1号之前, 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5条(b)中提及的信息, 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被认可的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
 - (c) 在每年的7月1日之前,根据本标准要求必须或需要提供的其他信息。
- 2. 数据应在第一款所提到的系统中,由欧盟标准EC834/2007第35条提到的权威机构或其委任的机构进行交流、输入并更新。
- 3.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特征应在第一款中提及的系统所利用的模板或调查问卷的基础上进行规定。

第二章

过渡期和最终规定

第95条

过渡措施

- 1. 在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如果操作者可以为牲畜提供规律性的活动而且饲养条件符合动物福利的要求,如有舒适的稻草区及个体管理,同时得到权威机构许可,牲畜可以继续自2000年8月24日以前即存在的拴养活动。权威机构可以应个别操作者的请求,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有限时期内继续授权该项措施,但前提是第65条第1项中提到的检查访问须每年至少执行两次。
- 2. 在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权威机构可以认可基于欧盟标准EEC2092/91附则 I 的B部分8.5.1 对于畜禽生产的饲养环境和饲养密度的放宽处理。受益于此延期处理的操作者应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供一份计划,包括为确保在过渡期结束之前,使操作符合有机生产规则而进行的安排。权威机构可以应个别操作者的请求,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有限时期内继续授权该项措施,但前提是第65条第1项中提到的检查访问须每年至少执行两次。
- 3. 在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欧盟标准EEC2092/91中附则 I 的B部分8.3.4点规定的用于产肉的 羊和猪的最终育肥阶段可以在室内进行将继续有效,但前提是第65条第1项中提到的检查访问须每年至少 执行两次。
- 4. 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对于猪仔的阉割可以在不使用麻醉和/或无痛措施的条件下进行。
- 5. 对于未决定包括的宠物食品的加工规则,国家规定或者如果没有的话,获得成员国承认或认可的私人标准可以适用。
- 6. 按照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12 条第 1 款(j)项的要求及第 16 条第 1 款(f)项对于未决定包括的特殊物质的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月						

规定,只有获得权威机构许可的产品才可以使用。

- 7. 在欧盟委员会EC207/93条例中成员国允许使用的非有机的农业来源物质,本标准也准许使用。然而按照前一个条例第36条第6款的规定,该许可仅在2009年12月31日前有效。
- 8. 对于截止到2010年7月1日的过渡期,操作者可继续使用欧盟标准EEC2092/91规定的标签:
 - (i) 食品有机成分百分比的计算系统;
 - (ii) 认证机构和/或主管部门的代码和/或名称。
- 9. 在2010年7月1日之前生产、包装或贴标的符合欧盟有机标准EEC2092/91或EC834/2007的库存产品可以继续在有机生产市场上进行销售直至库存销售完毕。
- 10. 在2012年7月1日之前,符合欧盟有机标准EEC2092/91或EC834/2007的包装材料,如果符合标准 EC834/2007的要求,可以继续用于投入市场的有机产品。
- 11. 权威机构可以授权建立这些水产动物和海草养殖单元的期限截止到 2013 年 7 月 1 日,本条例生效之前根据当地一致接受的有机规则进行生产,以保持其有机身份并符合本规例的规则,以及在有机生产没有污染水域的物质。受益于这项措施的运营商应向相关权威机构报告设施、鱼塘、网箱或海草编号等。

第96条

废止

欧盟委员会EC207/93、欧盟委员会EC223/2003和欧盟委员会EC1452/2003条例废止。 有关废止条例以及EEC2092/91标准的分析将编入本标准,可以查阅附件 X IV 的相关对照表。

第97条

生效和实施

本标准将在欧盟官方期刊上发布,并于发布后的第7天生效。

本标准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然而,第27条第2款(a)项和第58条将于2010年7月1日实施。

该标准将作为整体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完成于布鲁塞尔,2008年9月5日

欧盟委员会 Mariann FISCHER BOEL

欧盟委员会成员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附则I

第3条(1)中和第6条d(2)中提及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和营养物质

注:

- A: 根据EEC2092/91标准批准及EC834/2007法规第16条第3款(c)项规定延续使用的物质。
- B: 根据EC834/2007标准批准使用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混合产品或仅包含下列物质的产品: 农家肥	动物粪便和植物材料(牲畜垫料)的混合物 禁止使用工厂化养殖来源的产品
А	干农家肥和脱水的禽类粪便	禁止使用工厂化来源的产品
A	混合的动物粪便,包括禽类粪便和堆制的农家肥	禁止使用工厂化来源的产品
A	液态动物粪便	在可控条件下发酵后和/或适当稀释后使用,禁止使用 工厂化来源的产品
A	堆制或发酵的庭院废弃物	庭院废弃物经过堆制或者沼气生产的厌氧发酵分离的产品 只能是植物和动物废弃物 在成员国认可的封闭、可监控的系统中生产的干物质中元素的最大含量(mg/kg): 镉: 0.7; 铜: 70; 镍: 25; 铅: 45; 锌: 200; 汞: 0.4; 总铬: 70; 铬(六价铬): 0
A	泥炭、草炭	仅在园艺范围内使用(园艺、花卉栽培、树木栽培、苗圃)
А	蘑菇培养废料	基质的初始成分必须限于本附录的产品
А	蚯蚓和昆虫类粪便	
А	海鸟粪	
А	植物材料堆制或发酵的混合物	植物材料混合物制成的堆肥或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产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Α	下列动物来源的产品和副产	毛皮:干物质中铬(六价铬Ⅵ)的最大含量(mg/kg): 0
	品:	
	血粉	
	蹄粉	
	角粉	
	骨粉或去角骨粉	
	鱼粉	
	肉粉	
	羽毛和毛发粉	
	羊毛	
	皮毛	
	毛发	
	乳制品	
Α	植物来源的产品或副产品用	比如:油菜籽饼粉、可可壳、麦芽等
	世紀 世	
Α	海草及海草产品	仅直接通过下列途径获得:
		(i)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
		(ii) 用水或酸和/或碱溶液提取
	W. C. J. E.	(iii) 发酵
A	锯末和木屑	树木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
A	堆沤的树皮 	树木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
A	木灰	来自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树木
Α	磷酸盐矿石	EC2003/2003 条例中附则 IA.2.中第7点指定的产品,并在欧
		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肥料的第7款做明确说明
	AH AT TWATA LI	镉的含量不大于90mg/kg P ₂ O ₅
Α	铝钙磷酸盐	EC2003/2003 条例中附则 IA.2.中第 6 点指定的产品,镉的含
		量不大于 90mg/kg P ₂ O ₅
A		限于在碱性土壤上使用(pH>7.5)
		EC2003/2003条例中附则IA.2.第1点指定的产品
A	天然钾盐	EC2003/2003条例中附则IA.3.第1点指定的产品
Α	硫酸钾,可能含有镁盐 	从天然钾盐中通过物理过程提取的产品,可能也含有镁盐
A	蒸馏物或蒸馏提取物	不包括含铵蒸馏物
А	天然碳酸钙(如:白垩、泥	仅限于天然来源
	灰岩、基质石灰石、改良剂、	
	(粉煤灰)、磷酸盐白垩)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北京爱科	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题名: 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889/2008	第 61 页/共 91 页
A	碳酸钙镁	仅限于天然来源的镁质白垩、镁矿石粉、	 石灰石
А	硫酸镁盐(如硫酸镁石)	仅限于天然来源	
А	氯化钙溶液	在诊断苹果树缺钙后的叶面喷施	
А	硫酸钙 (石膏)	EC2003/2003条例附则ID中第1点指定的产	五品
		仅限于天然来源	
A	来源于糖生产中的工业石灰	来自甜菜的制糖生产的副产品	
Α	来源于真空制盐生产中的工 业石灰	来自山区盐水的真空盐生产的副产品	
A	硫	EC2003/2003条例附则ID.3中指定的产品	
А	微量元素	EC2003/2003条例附则I的E部分指定的无	机营养素
А	氯化钠	限于矿井盐	
А	石粉和粘土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II

农药一第5条(1)中提及的植物保护产品

注:

- A: 根据EEC2092/91标准批准及EC834/2007法规第16条第3款(c)中规定延续使用的物质。
- B: 根据EC834/2007标准批准使用的物质。

1. 来源于作物或动物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从印楝树中提取出来的印楝素	杀虫剂
А	蜂蜡	修枝剂
А	白明胶	杀虫剂
А	水解蛋白质	引诱剂
		只在批准使用的条件下,并与本附则的适当产品结
		合使用
A	卵磷脂	杀真菌剂
A	植物油 (例如薄荷油、松树油、香菜油)	杀虫剂、杀螨剂、杀真菌剂、发芽抑制剂
А	从拟除虫菊瓜叶菊叶中提取的类除虫菊	杀虫剂
	酯制剂	
A	从苦木提取的苦味液	杀虫剂、驱避剂
Α	从鱼藤中提取的鱼藤酮制剂	杀虫剂

2. 用于生物防治害虫的微生物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А	微生物(细菌、病毒和真菌)	

3. 微生物产生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Α	多杀菌素	杀虫剂
		采取措施时只在最大程度的降低拟寄生物风险及减少抗药性
		的风险

4. 在诱捕和/或驱避剂中使用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Α	磷酸氢二铵	引诱剂,只在诱捕中使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А	信息素	引诱剂;性行为干扰剂
		在诱捕和驱避中使用
А	拟除虫菊酯类(只是	杀虫剂
	溴氰菊酯或氯氟氰	与特定引诱剂一起在诱捕中使用
	菊酯)	只用来防治橄榄蝇和地中海果实蝇

5. 在栽培的作物表面喷施的制剂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磷酸铁(3价铁离子)	杀软体动物剂

6. 在有机农业中传统使用的其他物质

to say	11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Α	氢氧化铜、碱式氯酸	杀真菌剂
	铜、(三盐基)硫酸	每年每公顷铜的最大施用量不能超过6kg
	铜、氧化亚铜、辛酸	对于多年生作物,成员国可通过对前段的放宽处理规定以5年为一个
	铜盐	时间段某一年的施用量可超过6kg,但前4年的施用量不得超过6kg.
А	乙烯	香蕉、猕猴桃、柿子催熟;菠萝调花;作为用于防止果蝇危害柑橘类
		果实的柑桔催熟;抑制马铃薯和洋葱发芽
A	钾皂(软皂)	杀虫剂
A	纤钾明矾	防止香蕉成熟
A	石灰硫磺(石硫合剂)	杀真菌剂、杀虫剂、杀螨剂
A	石蜡油	杀虫剂、杀螨剂
А	矿物油	杀虫剂、杀真菌剂
		只用在果树、葡萄树、橄榄树和热带作物上(例如香蕉)
А	高锰酸钾	杀真菌剂、杀菌剂
		只用在果树、橄榄树和葡萄树上
A	石英砂	驱避剂
A	硫磺	杀真菌剂、杀螨剂、驱避剂

7. 其它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А	氢氧化钙	杀真菌剂
		仅用于果树,包括苗圃,控制苹果树枝溃疡病
Α	碳酸氢钾	杀真菌剂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Ⅲ

第10条(4)中提及的对于不同品种和种类的动物生产、畜舍的室内、室外最小面积及其它特性

1. 牛类、马科动物、绵羊、山羊和猪

		内面积 的净使用面积)	室外面积 (室外活动面积,不包括放牧)
	最小活体重(kg)	m²/头	m ² /头
繁殖和育肥的牛科和	小于或等于100	1.5	1.1
马科动物	小于或等于200	2.5	1.9
	小于或等于350	4.0	3
	大于350	5(至少应达到 1m²/100kg)	3.7(至少应达到0.75 m ² /kg)
奶牛		6	4.5
种公牛		10	30
绵羊与山羊		1.5(成年羊)	2.5
		0.35(羊羔)	0.5
母猪和一窝小于 40 天 的小猪		7.5(大母猪)	2.5
育肥猪	小于或等于50	0.8	0.6
	小于或等于85	1.1	0.8
	小于或等于110	1.3	1
	大于110	1.5	1.2
小猪	大于40天和小于或 等于30kg	0.6	0.4
种猪		2.5(母猪)	1.9
		6公猪 如果使用围栏自然放 养: 10m ² /公猪	8.0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2. 家禽

	室内面	室外面积		
	动物数量/ m ²	栖木长度(cm)/ 动物	窝	(平方米/只, 轮流使用的 面积)
蛋鸡	6	18	7 只 蛋 鸡 / 窝 或 120cm²/只	4, 前提是每年提供的氮不 超过170kg/ha
育肥的家禽(固定的禽舍)	10 (最多21kg活重/ m ²)	20(只适用于珍珠鸡)		4只肉鸡和珍珠鸡 4.5只鸭子 10只火鸡 15只鹅 对于以上所有家禽,每年 提供的氮不超过 170kg/ha
育肥的家禽在移 动的禽舍中	16 ⁽¹⁾ (最多30kg活 重/ m ²)			2.5, 前提是每年提供的 氮不超过170kg/ha

⁽¹⁾只适用于禽舍面积不超过**150**m²。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IV

根据第15条第2款规定每公顷最大动物数

种类或品种	等价于170kg氮/ha/年的每公顷内动物的最大数目
6个月以上的马	2
育肥牛	5
其它一岁以下的牛	5
一岁至两岁的公牛	3.3
一岁至两岁的母牛	3.3
两岁及以上的公牛	2
繁殖小母牛	2
育肥小母牛	2.5
奶牛	2
精选奶牛	2
其它牛	2.5
繁殖母兔	100
母羊	13.3
山羊	13.3
小猪	74
繁殖母猪	6.5
育肥猪	14
其它猪	14
肉鸡	580
蛋鸡	230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V

第22条第1、2、3款以及第25k条第1款(d)和第25m条第1款所指的动物饲料原料

1. 非有机植物来源的原料

1.1. 禾谷类植物、它们的产品及副产品

- 燕麦的碎片、次品、皮壳及其糠麸
- 大麦蛋白及次品
- 稻谷的碎米粒、糠麸及胚芽
- 谷子
- 黑麦及次品
- 高粱
- 小麦的次品、糠麸、皮壳、麸质及其胚芽
- 斯卑尔脱小麦
- 杂交黑小麦
- 玉米的皮壳、次等品、胚芽及其麸质
- 青麦芽
- 啤酒谷物

1.2. 油料类作物的种子、果实,它们的产品及副产品

- 油菜籽、油菜籽的压榨物及皮壳
- 大豆、大豆的压榨物及皮壳
- 葵花籽的籽实、压榨物
- 棉花的籽实、压榨物
- 亚麻籽及其压榨物
- 芝麻及其压榨物
- 椰子仁的压榨物
- 南瓜籽的压榨物
- 橄榄、橄榄果渣
- 植物油(用物理方法提取)

1.3. 豆科植物的籽实、它们的产品及副产品

- 鹰嘴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草香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经适当热处理的野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 蚕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马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野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白羽扇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1.4. 块根、块茎植物,它们的产品及副产品

- 甜菜渣
- 马铃薯
- 红薯
- 马铃薯渣(提取马铃薯淀粉时的副产品)
- 马铃薯淀粉
- 马铃薯蛋白质
- 木薯

1.5. 其他的种子和果实,它们的产品和副产品

- 长豆角
- 长豆角荚
- 一 南瓜
- 柑桔浆
- 苹果、温柏、梨、桃、无花果、葡萄及其果肉
- 栗子
- 核桃渣滓
- 榛子渣滓
- 可可皮及渣滓
- 橡

1.6. 牧草和粗饲料

- 紫花苜蓿
- 紫花苜蓿粉
- 三叶草
- 三叶草粉
- 草料(来自牧草植物)
- 草粉
- 一 干草
- 青贮饲料
- 谷类植物的秸秆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 用于饲料的根菜

1.7. 其它植物,它们的产品和副产品

- 糖蜜
- 海藻粉(将海藻晒干、粉碎并洗涤以减少其碘含量)
- 植物粉和提取物
- 植物蛋白(仅供给幼龄动物)
- 香料
- 药草

2. 动物来源的原料

2.1. 牛奶及奶制品

- 未加工的奶
- 奶粉
- 脱脂奶及脱脂奶粉,
- 酪乳及酪乳粉
- 乳清、乳清粉、低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物理方法提取)
- 酪蛋白粉
- 乳糖粉
- 凝乳和酸奶

2.2. 鱼类、其它水产品、它们的产品和副产品

满足以下要求: 通过可持续的渔捕方法得到且不能用于草食动物

- 鱼类
- 鱼油及未精炼的鳕鱼肝油
- 软体鱼类或甲壳类的自溶物
- 酶作用产生的水解产物及蛋白水解产物(水溶性或非水溶性的,只能饲喂给水产动物和幼年牲畜)
- 鱼粉
- 甲壳动物粉

2.3. 禽蛋和禽蛋产品

- 出自本农场用作禽类饲料的禽蛋和禽蛋产品

3. 矿物质原料

3.1.钠:

- 未精炼的海盐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 粗岩盐
- 硫酸钠
- 碳酸钠
- 碳酸氢钠
- 氯化钠

3.2.钾:

- 氯化钾

3.3.钙:

- 藻砾和矿质钙
- 水产动物贝壳(包括墨鱼骨)
- 碳酸钙
- 乳酸钙
- 葡萄糖酸钙

3.4.磷:

- 脱氟磷酸二钙
- 脱氟磷酸一钙
- 磷酸一钠
- 磷酸钙镁
- 磷酸钙钠

3.5.镁:

- 无水氧化镁
- 硫酸镁
- 氯化镁
- 碳酸镁
- 磷酸镁

3.6.硫

- 硫酸钠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VI

第22条第4款和第25m条第2款中所指的饲料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一些物质

1. 添加剂

添加剂清单列出的物质为EC1831/2003法规中欧盟议会和理事会许可的允许使用的动物营养物质。

1.1. 营养添加剂

- (a) 维生素
- 来源于天然生长的饲料原料的维生素
- 在饲喂单胃动物与水产动物时可使用与天然维生素一样的合成维生素
- 对于反刍动物各个欧盟成员国的权威机构在对反刍动物获得必要数量的维生素A、D和E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前允许使用与天然维生素一样的合成的维生素A、D和E。
- (b) 微量元素
 - E1 铁:

碳酸亚铁(II)

一水硫酸亚铁(II)

氧化铁(III)

E2 碘:

无水碘酸钙

六水碘酸钙

碘化钠

- E3 钴:
 - 一水和/或七水硫酸亚钴(II)
 - 一水碱式碳酸钴(II)
- E4 铜:

氧化铜(II)

一水碱式碳酸铜

五水硫酸铜(II)

E5 锰:

碳酸锰(II)

- 一氧化锰和二氧化锰
- 一水和/或四水硫酸锰(II)

E6 锌: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碳酸锌

氧化锌

一水和/或七水硫酸锌

E7 钼:

钼酸铵、钼酸钠

E8 硒:

硒酸钠

亚硒酸钠

1.2. 畜牧上使用的添加剂

酶和微生物

1.3. 技术添加剂

(a) 防腐剂

E 200 山梨酸

E 236 甲酸(*)

E 260 乙酸(*)

E 270 乳酸(*)

E 280 丙酸

E 330 柠檬酸

- (*) 用于青贮饲料: 只有在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时才可使用
- (b) 抗氧化剂

E306 — 富含维生素E的天然提取物,作为一种抗氧化剂

天然抗氧化剂(水产饲料使用受限)

(c) 粘合剂和抗结块剂

E470 天然的硬脂酸钙

E551b 胶态氧化硅

E551c 硅藻土

E558 膨润土

E559 高岭石粘土

E560 硬脂酸和亚氯酸盐的天然混合物

E561 蛭石

E562 海泡石

E599 珍珠岩

(d) 青贮添加剂

酶、酵母和细菌可以用作青贮添加剂

只允许在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的情况下使用乳酸、甲酸、丙酸和乙酸产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e) 乳化剂和稳定剂 有机卵磷脂(水产饲料使用受限)

2. 用于动物营养的一些物品

所列的物质必须经过EEC82/471法规许可的动物营养物质酵母:

啤酒酵母

卡氏酵母

3. 青贮生产中使用的物质

- 海盐
- 粗岩盐
- 乳清
- 糖
- 甜菜渣
- 谷物粉
- 糖蜜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附则Ⅷ

清洁、消毒产品

第23条第4款中所提及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 1. 第23条第4款提及的牲畜圈舍和设备的清洁、消毒物质:
 - 钾皂和纳皂
 - 水和蒸汽
 - 石灰水
 - 石灰
 - 生石灰
 - 次氯酸钠 (例如作为液体漂白)
 - 苛性钠
 - 苛性钾
 - 双氧水
 - 植物中天然组分
 - 柠檬酸、过醋酸、甲酸(蚁酸)、乳酸、草酸和醋酸
 - 酒精
 - 硝酸(牛奶设备)
 - 磷酸(牛奶设备)
 - 一 甲醛
 - 用于乳头、挤奶设备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 碳酸钠
- 2. 第 6e 条(2)、第 25s 条(2)和第 29a 条中提及的水产动物和海草养殖允许使用的清洁消毒物质。
- 2.1. 没有水产动物存在的养殖设备所用的清洁消毒物质:
 - 臭氧
 - 氯化钠
 - 次氯酸钠
 - 次氯酸钙
 - 石灰(CaO,氧化钙)
 - 氢氧化钠
 - 乙醇
 - 过氧化氢
 - 有机酸(乙酸、乳酸、柠檬酸)
 - 腐殖酸
 - 过氧乙酸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 碘载体
- 硫酸铜: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 高锰酸钾
- 过氧乙酸与过氧辛酸
- 天然茶籽饼(只限于虾养殖使用)

2.2. 水产动物养殖时使用的受限物质清单

- 调节pH值的石灰石(碳酸钙)
- 调节pH值的长云石(只限于虾养殖使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附则VIII

第27条1款(a)和第27a条(a)所涉及的有机食品加工、酵母和酵母产品的生产中准许使用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注:

- A: 根据欧盟标准EEC2092/91批准并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7条第2款中规定延续使用的物质。
- B: 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批准使用。

A部分一食品添加剂,包括载体

为了计算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3条第4款(a)(ii)所提及的内容,在代码栏中用星号标注的食品添加剂作为农业来源配料计算。

+11. \/	ルウィコ	わずわ	食品制	备	目42件
批准	编码	名称	植物来源	动物来源	具体条件
Α	E 153	植物源碳		Х	灰山羊干酪
					莫尔碧叶奶酪
Α	E 160b*	胭脂、胭脂树橙、		X	红列斯特干酪
		降红木素			双格洛斯特干酪
					苏格兰切达干酪
					美莫勒干酪
А	E 170	碳酸钙	X	X	不能用作染色剂及产品
					补钙剂
Α	E 220	二氧化硫	X	X	未加糖的果酒(*)(包括苹
	或者				果酒、梨酒)或蜂蜜酒:
					50mg(**)
A	E 224	 焦亚硫酸氢钾	X	X	 发酵后加糖或浓缩果汁
	L 224	WTT 9/101X 天(1)	^	, A	的苹果酒和梨酒: 100mg
					(**)
					(*)这部分中"果酒"指由除
					葡萄外的水果制造的酒
					(**)所有来源的最大量,
					以SO ₂ 计(mg/L)。
В	E223	焦亚硫酸钠		Х	甲壳类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Α	E 250	亚硝酸钠		Х	对于肉制品(1):
	或				对 E250: 进入量用
					NaNO₂表示为80 mg/kg
					对 E252: 进入量用
	E 252	硝酸钾		Х	NaNO₃表示为80 mg/kg
					对E250:最大残留量用
					NaNO₂表示为50 mg/kg
					对E252:最大残留量用
					NaNO₃表示为50 mg/kg
A	E 270	乳酸	X	Х	
A	E 290	二氧化碳	X	Х	
A	E 296	苹果酸	X		
A	E 300	抗坏血酸	X	Х	肉制品(²)
Α	E 301	抗坏血酸纳		Х	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共
					同用于肉制品(2)
A	E 306*	富含维生素E提取	X	X	 脂肪和油脂中抗氧化剂
		液	^	^	
A	E 322*	卵磷脂	X	Х	
A	E 325	乳酸钠		Х	奶制品及肉制品
A	E 330	柠檬酸	X		
B	E 330	柠檬酸		X	甲壳类和软体动物
A	E 331	柠檬酸钠		X	
A	E 333	柠檬酸钙	X		
A	E 334	酒石酸(L(+)-)	X		
A	E 335	酒石酸纳	X		
A	E 336	酒石酸钾	X		
A	E 341 (i)	磷酸一钙	X		自发粉发酵剂
A	E 400	藻酸	X	Х	乳制品(²)
A	E 401	藻酸纳	X	Х	乳制品(²)
A	E 402	藻酸钾	X	Х	乳制品(²)
A	E 406	琼脂	Х	X	乳制品及肉制品(2)
A	E 407	角叉菜	Χ	Х	乳制品(²)
A	E 410*	刺槐豆胶	Х	X	
A	E 412*	瓜尔豆胶	X	Х	
A	E 414*	阿拉伯胶	X	Х	
Α	E 415	黄原胶	Χ	X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A	E 422	甘油 (丙三醇)	X		植物提取
A	E 440 (i)*	果胶	Χ	Χ	乳制品(²)
Α	E 464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X	Х	胶囊外壳材料
Α	E 500	碳酸钠	Х	Х	'Dulce de leche' (³)及酸 软的黄油和酸奶酪(²)
A	E 501	碳酸钾	X		
A	E 503	碳酸铵	X		
A	E 504	碳酸镁	X		
А	E 509	氯化钙		Х	乳凝剂
А	E 516	硫酸钙	X		载体
А	E 524	氢氧化钠	X		'Laugengebäck 的 表 面 处理
А	E 551	二氧化硅	X		香草和香料中的抗结块 剂
A	E 553b	云母	X	Χ	肉制品的包膜剂
А	E 938	氩	X	Х	
А	E 939	氦	X	Х	
А	E 941	氮	X	Х	
А	E 948	氧	Χ	Х	

⁽¹⁾ 如果在向权威机构证明其技术上无可取代、不能获得同等效果和/或是为了维持产品特性的情况下,此类添加剂才能使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6							

⁽²) 该限制仅适用于动物产品。

^{(3) &#}x27;Dulce de leche'或 'Confiture de lait'指由甜炼乳制成的,柔软的、甜味的、棕色奶酪。

B部分一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它们可能用于加工有机生产的农业来源的配料注释:

A:根据欧盟标准EEC2092/91批准并在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1条第2款中延续使用的物质。

B: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批准使用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植物来源的食品制备	动物来源的食品 制备	具体条件
А	水	X	Х	理事会EC98/83指令关于饮用水 的规定
А	氯化钙	Х		凝结剂
А	碳酸钙	Х		
	氢氧化钙	X		
А	硫酸钙	X		凝结剂
А	氯化镁(或盐卤 nigari)	×		凝结剂
А	碳酸钾	Х		葡萄的干燥
А	碳酸钠	Х		糖的生产
А	乳酸		X	干酪生产盐洗过程中调节pH值(1)
А	柠檬酸	×		干酪生产盐洗过程中调节pH值(¹) 油的生产和淀粉的水解(²)
А	氢氧化钠	Х		糖的生产 油菜(<i>Brassica</i> spp)籽的榨油生产
А	硫酸	Х	Х	白明胶的生产(¹) 糖的生产(²)
A	盐酸		X	白明胶的生产 加工高德干酪、伊顿干酪和 Maasdammer干酪、 Boerenkaas、Friese、Leidse Nagelkaas时,盐洗过程中pH值 的调节
А	氢氧化铵		X	白明胶的生产
А	过氧化氢		Х	白明胶的生产
Α	二氧化碳	Х	X	
А	氮	Х	X	
Α	乙醇	Х	Х	溶剂
Α	单宁酸	Х		过滤助剂
А	卵蛋白质	Х		
А	酪蛋白	Х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	中国农业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北京爱科	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题名:	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889/2008	第 80 页/共 91 页
 	白明胶	X			
Α	明胶	Х			
Α	植物油	X	X	润滑剂、释放	[剂、或防泡剂
А	二氧化硅或凝胶	X			
	溶液				
Α	活性碳	Χ			
А	云母	Х		符合食品添加 纯度标准	剂E 553b中明确的
A	膨润土(斑脱土)	Х	Х	蜂蜜酒的粘着 符合食品添加 纯度标准	·剂(¹) 剂E 558中明确的
A	高岭土	Х	Х	蜂胶(1) 符合食品添加 纯度标准	剂E 559中明确的
Α	纤维素	Χ	X	白明胶的生产	· (¹)
Α	硅藻土	Х	Х	白明胶的生产	· (¹)
Α	珍珠岩	Х	Х	白明胶的生产	² (¹)
Α	榛子壳	X			

释放剂

释放剂

Α

米粉

蜂蜡

巴西棕榈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¹⁾ 该限制仅适用于动物产品。

⁽²⁾ 该限制仅适用于植物产品。

C部分一酵母和酵母产品生产中准许使用的加工助剂

名称	酵母源	酵母的精加工/配方	具体条件
氯化钙	X		
二氧化碳	X	X	
柠檬酸	X		酵母生产中调节pH值
乳酸	Х		酵母生产中调节pH值
氮	X	X	
氧	X	X	
马铃薯淀粉	X	X	过滤
碳酸钠	X	X	调节pH值
植物油	X	Х	润滑剂、释放剂或抗发泡剂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IX

第28条中所提及的没有按照有机方法生产的农业来源配料

1. 未加工的植物产品,包括由此加工的产品:

1.1. 可食用水果、坚果和籽实:

橡树果 Quercus spp.
可乐豆 Cola acuminate
醋栗 Ribes uva-crispa
鸡蛋果 (西番莲果) Passiflora edulis
干树莓 Rubus idaeus
红醋栗 Ribes rubrum

1.2. 可食用的香料和香草:

秘鲁胡椒
 山葵/辣根籽
 小高粱姜
 红花
 豆瓣菜
 Schinus molle L.
 Armoracia rusticana
 Alpinia officinarum
 Carthamus tinctorius
 Nasturtium officinale

1.3.杂项:

常规食品制备中允许使用的藻类,包括海藻。

2.植物性产品

2.1.来自植物的、未被化学方法处理的、经提炼的或未被提炼的脂肪和油:

可可豆 Theobroma cacao 椰子 Cocos nucifera 橄榄 Olea europaea 向日葵 Helianthus annuus 棕榈 Elaeis guineensis 油菜 Brassica napus, rapa 红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芝麻 Sesamum indicum 大豆 Glycine max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2.2.来自禾谷和块根块茎类的糖、淀粉、其他产品:

- 果糖
- 米粉皮
- 未发酵的面包皮
- 非化学改性的大米淀粉和蜡质玉米淀粉

2.3. 杂项:

- 豌豆蛋白 *Pisum* spp.
- 朗姆酒,仅采用甘蔗汁酿制的
- 樱桃酒,采用水果和第27条第1款(c)中提及的调味料酿制的。

3. 动物性产品

非水产养殖的及在常规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水产生物

- 凝胶
- 乳清粉 'herasuola'
- 肠衣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X

有机生产的种子或种用马铃薯在拥有足够的数量和第**45**条第**3**款中提及的各方面拥有可观数量的种类情况下是可用的。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XI

A. 第57条所提及的EU有机标志

1. EU有机标志应遵循以下样式:



- 2. 当使用4种颜色时,色卡中的参考色是绿色色卡(号码为376)和绿色(50%青色+100%黄色)。
- 3. EU有机标志也可以是如图所示的黑白样式,但仅仅在彩色标志不适用的情况下使用。



- 4. 如果包装或标签背景颜色是深色,使用包装或者标签背景颜色时,标志可以使用底片样式。
- 5. 如果所使用的彩色标志在彩色的底色中很难辨别,可以使用外圆界来围绕标志,以便与底色形成反差。
- 6.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包装颜色是单一色彩时,可以使用同样颜色的EU有机标志。
- 7. EU有机标志必须至少高9mm,宽13.5mm;高与宽的比例应始终为1:1.5,对于很小的包装的特殊情况下,最小尺寸高度可以缩短为为6mm。
- 8. 在不修改或者不改变EU有机标志自然状态,或者没有第58条中提到的任何标识的情况下,EU有机标志可以与图解或者文字结合标明有机生产。当国家标志或私人标志使用的绿色不同于第2点中提到的参考绿色时,EU有机标志可以使用非参考色。
- 9. 应按照相应的注册规定使用EU有机标志,该标志已经在知识产权比利时办事处和在欧共体和国际商标注 册处注册为有机农场集体标志。

B. 第58条中提及的代码

代码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代码中:

- 1. "AB"代表第58条第1款(a)项中规定的相应国家的ISO代码。
- 2. "CDE"是一个术语,代表由委员会或每一个成员国制定的三个字母,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与第58条第1款(b)项中提到的有机生产方法有关。
- 3. "999"是参考数字,用最多三位数代表,根据第58条第1款(c)项中描述的进行分类。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 (a) 每个成员国的权威部门、主管部门、或委派按照欧盟有机标准EC 834/2007中第27条的要求进行监控工作的认证机构;
- (b) 委员会:
 - (i) 在委员会标准EC 1235/2008第3条第2款(a)项中提到并在附则I中列出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
 - (ii) 在标准EC 1235/2008第7条2款(f)项中提到且在附则III中列出的第三国权威部门或认证机构;
 - (iii) 在标准EC 1235/2008第10条第2款中提到且在附则Iv中列出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c) 每个成员国的权威部门、主管部门、或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认可的、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依据标准 EC 1235/2008(进口授权)第19条第1款第4小段的要求签发检查证书的认证机构。

委员会将以任何适当的技术方法向公众发布代码,包括在网站上公布。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XII

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中第29条第1款,在本标准第68条所提及的对于操作者的证明文件模板。

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中第29条第1款规定操作者的证明文件							
1. 文件编号:							
2. 操作者名称和地址:	3. 认证机构/主管部门的名称、地址和编码						
主要活动(生产者、加工者、出口商等等):							
4. 产品种类/活动:	5. 定义:						
—植物和植物产品:	按照欧盟标准EC834/2007第11条从事有机生产,转						
—海草和海草产品:	换期产品生产;有平行生产/加工的非有机生产。						
一畜禽和畜禽产品:							
—水产动物和水产动物产品:							
一加工产品:							
6. 有效期:	7. 认证日期:						
植物产品从_到_							
海草产品从_到_							
畜禽产品从_到_							
水产品从_到_							
加工产品从_到_							

8. 此文件的签发是基于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9条第1款和欧盟有机标准EC889/2008。操作者声明他的活动服从认证机构的控制,且满足指定标准的要求。

日期、地点:

认证机构/主管部门代表签字: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XIII

第69条提及的卖方声明的模板

根据欧盟标准EC834/2007 第9条第3款规定的卖方声明	
卖方名称、地址:	
识别号(例如批号或物料编号):	产品名称:
成分:	
详细说明所有存在于产品中或是用于最后产品加工中的	成分
我声明此产品没有使用欧盟标准EC834/2007第2条和第	9条提及的转基因生物或是来自于传基因生物的物
质制造。	
因此,我声明以上指定的产品符合欧盟标准EC834/200	7第9条对于禁止使用转基因的规定。
如果此声明被撤回或是被修改,或是显露任何破坏准确	性的信息,我保证立即通知我的客户以及他的认证
机构。	
我委托认证机构或是主管部门,依据欧盟标准EC834/2	007第2条规定来监督我的客户审核声明的准确性,
如必要的话可对分析结果进行取样调查。我同样接受这	项工作由认证机构委派一个独立的机构来完成。
如下签名将对声明的准确性负责。	
城市、地点、日期、卖方签字:	卖方公司盖章(如适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	E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附则XIIa

第1节

鲑鱼的淡水有机养殖

褐鳟(Salmo trutta)—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美洲溪红点鲑(Salvelinus fontinalis)—鲑鱼(Salmo salar)—嘉鱼(Salvelinus alpinus)—河鳟(Thymallus thymallus)—美洲湖红点鳟(或海鲑)(Salvelinus namaycush)—哲罗鲑(Hucho hucho)

生产系统	生产体系中必须有开放水体的注入,水的流速必须确保群体的氧饱和度最低达到				
	60%;并确保鱼群的舒适度以及消除来自农田的污水。				
	放养密度低于 15kg/m³ 的鲑鱼种类没有列出				
最大放养密度	鲑鱼 kg/m³				
	北极鲑 20 kg/m³				

第2节

鲑鱼的海水有机养殖

鲑鱼(Salmo salar)、褐鳟(Salmo trutta)—虹鳟鱼(Oncorhynchus mykiss)

最大放养密度	网箱中 10 kg/m³
--------	--------------

第3节

鳕鱼(Gadus morhua)和其他鳕鱼品种,黑鲈(Dicentrarchus labrax)、海鲷(Sparus aurata)、meagre (Argyrosomus regius)、大比目鱼(Psetta maxima [= Scopthalmus maximux])、red porgy (Pagrus pagrus [= Sparus pagrus])、red drum (Sciaenops ocellatus)以及其他种类的鲷鱼和spinefeet (Siganus spp.)的有机生产。

生产系统	在开放的海水圈养系统中应当控制水流速度,以保证鱼类的福利,或者采取开放的
	陆地养殖系统。
最大放养密度	大比目鱼除外, 15 kg/m³
	大比目鱼 : 25 kg/m³

第4节

潮区和沿海泻湖鲈鱼、鲷鱼、鲻鱼(Liza, Mugil)和鳗鱼(Anguilla spp.)的有机生产。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

斯夕.	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889/2008	
此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题名: 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889/2008	第 90 页/共 91 页

围养系统	传统的盐湖转化形成的有机生产单元,和潮汐地区的湖泊。
生产系统	要有充足的水流更新以保证鱼群的福利,至少50%的堤岸必须有植物覆盖湿地以起
	到对池塘净化的作用。
最大养殖密度	4 kg/m ³

第5节

淡水养殖鲟鱼

有关种类: 鲟鱼家族

生产系统	有足够的活水注入养殖单元,以保证其动物福利。每个养殖单元的排出水质量与注
	入水一致
最大放养密度	30 kg/m ³

第6节

内陆水域的有机鱼类产品生产

种类: 鲤鱼(Cyprinidae)及混养的其他鱼种,包括鲈鱼、梭鱼、鲶鱼、鲑鱼、鲟鱼。

	操作应在定期充分排干的鱼塘和湖泊。湖区必须专门从事于有机生产,包括干燥区域的作物种植。
	捕鱼区域必须配有干净水入口,要求其能够为鱼提供生存所需的最佳水量。捕获的 鱼必须存放在干净的水中。
	池塘和湖泊中有机肥料和矿物肥料的施用,应符合 EC889/2008 标准的附则 I ,每
生产系统	公顷氮的施用量最大不超过 20kg 。 禁止通过化学合成物控制水生植物及覆盖在生产水域的植物。
	在内陆水域单元周围应该有天然植被区域作为缓冲区,并且该区域应按照有机水产养殖规则的要求未进行农业操作。
	其他在湖泊中养殖的鱼类能够在"混养"的操作标准下生长,则可以实施"混养"。
产量	每年每公顷总产量不超过 1500kg。

第7节

对虾和淡水虾(Macrobrachium spp.)的有机生产

生产单元的确立	地点应选在无菌粘土区,	以尽量减少对池塘环境的影响。	应选择天然粘土建筑池塘。
	不允许破坏红树林。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年4月28日	2010年5月6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题名: 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889/2008	第 91 页/共 91 页
----------------	-----------------------	---------------

转换时间	六个月/池塘,符合养殖虾的生命周期。
种群来源	养殖三年应至少有一半被驯化,其余非携带病原体的野生种来源于可持续渔业。养殖
	前应对第一代和第二代实施强制性筛查。
切除眼柄	禁止
养殖的最大种群	播种:不超过 22 只/m ²
密度及限制	最大密度: 240g/m ³

第8节

软体动物和棘皮类动物

	多钩长线、排、底部养殖、网袋、网箱、托盘、彩灯网、桩柱和其他控制系统。
生产系统	贻贝养殖中附苗绳的数量不应该超过 1 根/m²水面,附苗绳的长度不超过 20m。生产
	周期不提倡减苗,但是如果不增加养殖密度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苗。

第9节

热带淡水鱼: 虱目鱼(Chanos chanos)、罗非鱼(Oreochromis spp.)、暹罗鲶鱼(Pangasius spp.)

生产系统	池塘和网箱
最大放养密度	鲶鱼: 10 kg/m²
	罗非鱼 : 20 kg/m²

第10节

其他水产品种类:无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89_2008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5月6日